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欧 盟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和服务我国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1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1788.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3%，位列全球第二；我国79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2年度“国际承包商250强”榜单，继续蝉联榜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29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并对相关国别（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以及疫情以来经贸政策调整给予进一步关注。

希望2022年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3月

公使的话

欧洲联盟位于亚欧大陆最西端，是全球最大的发达国家联合体。近年来欧盟内部市场建设不断取得积极进展，4.5 亿人口广阔市场焕发勃勃生机。2019 年选举形成的新一届欧盟机构着眼于增强经济韧性和竞争力，将绿色和数字“双转型”确定为发展主轴，密集出台新规则、新法案、新举措，以提振经济增长潜力、促进内部趋同发展，为实现 2050 年“碳中和”及“适应数字时代”的目标积极行动。

对欧盟而言，2022 年风险交织激荡。其一，反复延宕的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威胁经济复苏基本面。其二，乌克兰危机负面外溢效应导致欧盟能源价格飙升、通胀率居高不下，抑制欧盟增长潜力。为应对挑战，欧盟一方面加快财政一体化步伐，史无前例地以共同债务方式推出 7500 亿欧元复苏基金，并辅之以放松财政纪律、实施宽松货币政策等刺激措施，为经济注入稳定增长动力。另一方面，欧盟不断强化与全球主要经济体宏观政策协调，出台“欧盟能源重振计划”，加大能源多元化供应力度，防范经济危机与能源危机。但由于欧盟对俄系列制裁措施的“反噬”效应，欧盟经济形势不容乐观。2022 年 5 月，欧委会将欧盟 GDP 增长预期由此前的 4.0% 下调至 2.7%。

2022 年中欧双边关系总体稳中向好。4 月 1 日，中欧领导人举行第 23 次会晤，双方领导人把舵定向，指明中欧应共同为动荡的世界提供稳定性并通过合作协调解决双边问题。7 月，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中欧经贸高层对话先后举行，多领域、多层次夯实合作共识。诚然，中欧经贸合作面临一定挑战，但其互利共赢的本质植根于双方坚实产业基础、广泛共同利益，具有强大韧性和潜力，并已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利共赢的良好发展态势。中欧有竞争，但更有合作，双方发展具有广阔天地。

纵观全球，欧盟拥有优质、高水平的统一大市场，可提供重要市场机遇。我期待着广大中资企业继续深耕欧盟市场，抓住欧盟绿色数字的转型契机，迎难而上、开拓创新，为做大中欧经贸合作蛋糕，造福两国人民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公使 彭刚

2022年8月

目 录

导 言	1
1. 欧盟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5
1.4 政治环境	5
1.4.1 政治制度	5
1.4.2 法律制度	6
1.4.3 欧盟决策机构	7
1.5 社会文化	11
1.5.1 民族	11
1.5.2 语言	12
1.5.3 宗教和习俗	12
1.5.4 科教和医疗	13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3
1.5.6 节假日	14
2. 经济概况.....	15
2.1 宏观经济	15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15
2.1.2 GDP产业结构	15
2.1.3 GDP需求结构	16
2.1.4 预算收支、赤字	16
2.1.5 通货膨胀率	16
2.1.6 失业率	16
2.1.7 消费和零售	17
2.1.8 主权债务	17
2.1.9 主权信用等级	17
2.2 重点/特色产业	18
2.2.1 主要产业	18
2.2.2 大型企业	19
2.2.3 并购项目	20
2.3 基础设施	21
2.3.1 公路	21
2.3.2 铁路	21
2.3.3 空运	21

2.3.4 水运	22
2.3.5 通信	22
2.3.6 电力	22
2.4 物价水平	22
2.5 发展规划	23
2.5.1 本届欧委会优先事项	23
2.5.2 欧盟经济复苏计划	24
2.5.3 气候法及2030气候目标	24
2.5.4 数字十年与数字基础设施	24
2.5.5 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25
3. 经贸合作	26
3.1 经贸协定	26
3.1.1 欧盟与WTO	26
3.1.2 欧盟与美洲	26
3.1.3 欧盟与亚洲	27
3.1.4 欧盟与其他地区	29
3.2 对外贸易	29
3.2.1 货物贸易	29
3.2.2 服务贸易	30
3.3 双向投资	31
3.4 中欧经贸	32
3.4.1 双边协定	32
3.4.2 双边贸易	33
3.4.3 双向投资	33
3.4.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4
3.4.5 境外园区	34
4. 投资环境	35
4.1 投资吸引力	35
4.2 金融环境	35
4.2.1 当地货币	35
4.2.2 外汇管理	35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6
4.2.4 融资渠道	36
4.2.5 信用卡使用	36
4.3 证券市场	37
4.3.1 证券交易市场	37
4.3.2 证券市场监管	37
4.4 要素成本	38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8
4.4.2 劳动力供需及工薪	38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9
4.4.4 建筑成本	39
5. 法规政策	40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0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0
5.1.2 贸易法规.....	40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0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2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2
5.1.6 外国补贴条例 (FSR)	44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45
5.2.1 投资主管部门.....	45
5.2.2 外资法规.....	45
5.2.3 投资行业的规定.....	45
5.2.4 投资方式的规定.....	46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6
5.3 企业税收.....	46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6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7
5.3.3 中国与欧盟签署避免双重征税规定.....	47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7
5.5 劳动就业法规.....	47
5.5.1 劳工 (动) 法核心内容.....	47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8
5.6 外国企业在欧盟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49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9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9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9
5.8 环境保护法规.....	50
5.8.1 环保管理部门.....	50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50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1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51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2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2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2
5.12 竞争政策.....	52
5.12.1 法律基础及管辖权划分.....	53
5.12.2 主要内容.....	53
5.12.3 国有企业并购审查.....	56
5.13 政府采购基本政策.....	57
5.13.1 欧盟政府采购定义.....	57
5.13.2 欧盟政府采购相关立法.....	58
5.13.3 欧盟政府采购市场商机.....	60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1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1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62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法规.....	63
6.5 中国与欧盟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63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5
7.1 欧盟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65
7.1.1 碳排放交易	65
7.1.2 可再生能源	65
7.1.3 新能源汽车产业	66
7.2 欧盟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66
7.2.1 欧盟绿色协议.....	66
7.3 欧盟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68
7.3.1 《欧洲气候法》	68
7.3.2 “适应55”一揽子气候计划	68
7.4 中国与欧盟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69
7.4.1 联合宣言	69
7.4.2 重点合作项目	69
8. 中资企业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71
8.1 应注意的问题	71
8.1.1 境外投资	71
8.1.2 对外承包工程.....	71
8.1.3 对外劳务合作.....	72
8.1.4 其他应注意事项.....	72
8.2 应对风险的措施	73
9. 欧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75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75
9.2 疫情防控措施	76
9.3 后疫情时期出台的经济政策	76
9.3.1 财政政策	77
9.3.2 货币政策	78
9.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78
9.4.1 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对在欧中资企业影响.....	78
9.4.2 对中资企业在欧防范疫情的相关建议.....	79
附录1 中资企业在欧盟申请商标、专利及办理签证的手续	80
附录2 欧盟委员会各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3
附录3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86
后 记	89

导 言

在你准备赴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以下简称“欧盟”或“欧”）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欧盟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欧盟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作为一个区域性组织，欧盟是否存在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统一法律法规？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欧盟》将重点提供欧盟机构相关信息，成为你了解欧盟及整个欧洲的向导。但因欧盟及成员国在不同事项上权限划分不同，具体国别情况请参见各成员国投资合作指南。

1. 欧盟概况

1.1 发展简史

1950年5月9日，时任法国外长舒曼发表声明（史称“舒曼宣言”），建议法德两国建立煤钢共同体。1952年7月，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正式成立欧洲煤钢共同体。1958年1月，6国成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1967年7月，3个共同体的主要机构合并，统称欧洲共同体。1993年11月，《欧洲联盟条约》（又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生效，欧洲共同体演化为欧洲联盟（简称“欧盟”）。2002年1月欧元顺利进入流通。2009年《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盟具备了国际法主体资格，并正式取代和继承欧共体。《里斯本条约》首次就成员国退出欧盟相关程序作出规定。欧盟共经历了7次扩大：1973年英国、爱尔兰和丹麦加入；1981年希腊加入；1986年西班牙和葡萄牙加入；1995年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加入；2004年5月1日，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加入。2007年1月1日，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加入。克罗地亚于2013年7月1日正式成为欧盟第28个成员国。英国则于2016年6月公投决定退出欧盟，2020年12月31日，经过一年过渡期后英已正式退盟。

经过50多年发展，欧盟已建成关税同盟，实行共同外贸、农业和渔业政策，并统一内部市场，基本实现了商品、人员、资本和服务在欧盟内部的自由流通。欧盟还在大部分地区建成货币联盟。欧盟已成为目前世界上综合实力最强、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经济政治联盟。作为货币联盟和欧盟组成部分，目前欧元区已有19个成员国，克罗地亚将于2023年1月成为欧元区第20个成员国。此外，欧盟还成立了欧洲军备局，组建了军事及民事行动计划小组、欧洲战斗群。欧盟还加强司法与内政合作，建立欧洲警察署，设立反恐协调员，并致力于加快建立统一司法区。

目前，欧盟是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在内的国际组织成员，是推动全球治理、实现国际体系稳定和进步的重要力量。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欧盟由27个成员国组成，面积414万平方公里，范围覆盖欧洲大部分地区，西起大西洋、东临独联体、南到地中海、北跨波罗的海，囊括除英国、独联体、西巴尔干地区外几乎所有欧洲国家。欧盟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所属时区为东一区，夏令时比北京晚六个小时，冬令时比北京晚七个小时。

1.2.2 自然资源

欧洲的矿物资源以煤、石油、铁矿为主。煤主要分布在波兰的西里西亚、德国的鲁尔和萨尔、法国的洛林和北部等地，这些地方均有世界著名的大煤田。石油主要分布在喀尔巴阡山脉山麓地区、北海及其沿岸地区。其他较重要的矿物资源还有天然气、钾盐、铜、铬、褐煤、铅、锌、汞和硫磺等。欧洲西部沿海为世界著名渔场，主要有挪威海、北海、巴伦支海、波罗的海、比斯开湾等渔场。

1.2.3 气候条件

欧洲大部分地区地处北温带，气候温和湿润。西部大西洋沿岸夏季凉爽，冬季温和，多雨雾，是典型海洋性温带阔叶林气候。东部因远离海洋，属大陆性温带阔叶林气候。东欧平原北部属温带针叶林气候。北冰洋沿岸地区冬季严寒，夏季凉爽而短促，属寒带苔原气候。南部地中海沿岸地区冬季温暖多雨，夏季炎热干燥，属亚热带地中海式气候。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欧盟 27 个成员国人口总计约 4.47 亿，排名前五位的国家依次为：德国、法国、意大利、

西班牙、波兰。劳动力人口总数为 2.38 亿，占比 53%。

表 1-1 欧盟各成员国基本情况 (2021 年)

国家	入盟年份	人口 (万人)	面积 (平方公里)	GDP (亿欧元)	人均 GDP (欧元)
比利时	1958	1159	30528	5062	43680
法国	1958	6775	674843	25009	36660
德国	1958	8320	357350	36017	43290
意大利	1958	5911	301318	17544	30040
卢森堡	1958	64	2586	733	114370
荷兰	1958	1753	41526	8564	48840
丹麦	1973	585	43094	3367	57520
爱尔兰	1973	503	70273	4262	84940
希腊	1981	1064	131990	1828	17140
葡萄牙	1986	1033	92391	2113	20530
西班牙	1986	4742	506030	12050	25460
奥地利	1995	896	83871	4027	44970
芬兰	1995	554	338145	2514	45370
瑞典	1995	1042	449964	5378	51630
塞浦路斯	2004	70	9251	234	26030
捷克	2004	1050	78867	2382	22270
爱沙尼亚	2004	133	45227	307	23060
匈牙利	2004	971	93030	1541	15870
拉脱维亚	2004	188	64589	329	17450
立陶宛	2004	280	65303	554	19760
马耳他	2004	52	316	147	28220
波兰	2004	3775	312683	5744	15050
斯洛伐克	2004	545	49037	971	17820
斯洛文尼亚	2004	211	20273	520	24680
保加利亚	2007	687	111002	679	9850
罗马尼亚	2007	1912	238391	2402	12510
克罗地亚	2013	393	56594	572	14710

欧盟		44691	4136556	144751	32320
----	--	-------	---------	--------	-------

注：GDP 和人均 GDP 以市场价格计算，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1.3.2 行政区划

目前，欧盟27个成员国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罗马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主要机构有欧盟委员会、欧洲理事会、欧盟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地区委员会等。

1.4 政治环境

欧盟是集中行使部分国家主权的组织。目前欧盟与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建立关系，并缔结各种政治经济合作协定。近年，欧盟大部分成员国政局稳定，并积极利用欧盟集体框架，提升区域政治经济影响力。

1.4.1 政治制度

欧盟政治制度非常独特，兼具“超国家”与“政府间合作”双重性质，既区别于美国联邦制，也不等同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组成欧盟的国家（成员国）是独立主权国家，但它们将部分事项决策权让渡给欧盟机构，但同时通过特定机制（如投票）参与欧盟决策。

2007年12月，欧盟通过《里斯本条约》（以下简称“里约”），主要内容包括设立欧洲理事会常任主席，取消半年一任的轮值主席制度；加入“双重多数”表决机制等，旨在对欧盟机构进行改革，以增强欧盟决策能力。2019年，欧盟机构完成换届，产生了新一届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欧委会、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等机构领导人。2019年12月，比利时前首相夏尔·米歇尔（Charles Michel）成功当选新一届欧洲理事会主席。2019年12月，德国国防部部长乌尔苏拉·冯德莱恩（Ursula von der Leyen）获得欧洲理事会提名并当选新一届欧委会主席。

2022年1月，马耳他议员罗伯塔·梅索拉（Roberta Metsola）当选新一任欧洲议会议长。



欧洲理事会

1.4.2 法律制度

欧盟以法治为基础，欧盟采取的每一项行动都建立在成员国批准的条约基础上。欧盟法律有助于实现欧盟条约的目标并将欧盟政策付诸实践。欧盟法律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级法律】

欧盟采取的每一项行动都以条约为基础。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这些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规定了欧盟目标、欧盟机构规则、决策方式以及欧盟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关系。条约是欧盟法律的起点，在欧盟被称为一级法律。《里斯本条约》（2009年12月之前为《欧共同体条约》）是最主要的一级法律。一级法律由欧洲理事会即欧盟成员国首脑会议讨论制定，经由各成员国通过法定程序批准后生效。

【二级法律】

基于条约制定的欧盟各领域基本政策和法规，二级法由欧委会起草，经过欧盟理事会及

欧洲议会审批并批准颁布，由成员国通过法定程序转换为成员国法律实施，或直接具体实施，欧委会及欧盟法院共同监督，形式包括：

(1) 条例 (**Regulation**)。条例是由欧委会起草，经欧盟理事会（或与欧洲议会共同）审议批准，在欧盟所有成员国直接实施的法律。条例针对欧盟机构和所有成员国政府，其权利与义务直接适用于欧盟公民，一般为正式发布后第20日生效。成员国相应法规或行政措施必须与条例相一致，任何成员国不得改变其实施范围和效果。

(2) 指令 (**Directive**)。指令是由欧委会起草，经欧盟理事会（或与欧洲议会共同）审议批准，在成员国通过法定程序转换为各自国内法后实施的法律。指令是欧盟为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协调成员国法规的框架性法规，通常是确定在某一特定领域要达到的目标，但成员国当局可采取实现该目标的不同形式和手段。指令实施需成员国转换成国内法，通常是指令完成后2-3个月内完成。一旦完成转换，条例对该成员国所有公民都有约束力。

(3) 决定 (**Decision**)。决定是由欧委会起草，欧委会自己批准，或经欧盟理事会审议批准，在欧盟范围内直接实施的法律。决定规定特定实施范围，直接适用于某一个、数个或所有成员国、公司及个人，决定对发布对象具有强制性，通常作为欧盟法规的行政实施措施。决定实施时间根据决定文中规定，与发布时间无关。

(4) 意见建议 (**Opinion and Recommendation**)。意见建议是由欧委会起草、经欧盟理事会（或与欧洲议会，咨询经社委员会或地区委员会的意见后共同）审议批准，在欧盟范围内适用的法律文件。意见建议就一些议题阐述欧盟观点，无法律约束力，通常用于在欧盟鼓励推广最佳实践，或就欧盟某法规内容进行解释、提供指南等。

1.4.3 欧盟决策机构

欧盟机构处于持续更新调整中，目前，欧盟组织结构由7个机构 (**European Institutions**)，7个组织 (**EU Bodies**) 以及30余个分设于欧洲各地的分支部门 (**Decentralised Agencies**) 组成。其中，决策机构主要包括4大机构：欧洲议会、2个理事会（欧洲理事会和欧盟理事会）、欧

盟委员会。同时，欧盟法院、欧洲中央银行和欧洲审计院对该决策体系进行补充完善。

【欧洲议会】

欧洲议会设议长1人，副议长14人，总务官5人，组成议长执行局（Bureau of Presidents），由议员选举产生，负责领导议会及其机构的日常行政工作。本届欧洲议会于2019年5月23日—26日举行选举，产生了751名新一届欧洲议会议员。英国脱欧后，现有议员705名。2022年1月，欧洲议会以458票赞成的结果，正式选举马耳他议员罗伯塔·梅索拉（Roberta Metsola）担任新任欧洲议会主席。欧洲议会共有27个专门委员会，所有议员都参加一个或多个委员会的工作。涉及对外关系的主要有三个专门委员会：一是外事委员会，下设人权和安全与防务两个分委会；二是发展委员会；三是国际贸易委员会。

欧洲议会的职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参与立法权。欧盟2/3的法律法规由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共同制定。（2）预算决定权。欧盟多项开支，包括结构基金、科研、环境、能源、产业政策及对第三国发展援助等，欧洲议会有共同决定权。（3）监督权。新欧委会主席及其成员在任职前接受欧洲议会质询。欧委会每年需向欧洲议会报告工作，并经欧洲议会审议。欧洲议会可以2/3多数（法定有效人数需过半数）弹劾委员会，迫其集体辞职。（4）接受申诉和平反冤案。《欧洲联盟条约》赋予欧洲议会正式权力，对冤情进行平反。欧盟公民可向欧洲议会就任何应由欧盟负责事件进行申诉。欧洲议会接手案件后，将指派一名检察员听取该公民或者成员国居民申诉意见，这些申诉包括指控欧盟机构不正当的行政活动，但不包括欧盟法院及初审法院司法活动。检察员具有独立地位，只有欧盟法院才有权力解除其职务。检察员根据欧洲议会转交的申诉书进行调查。如有1/4以上议员要求，欧洲议会将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检察员发现的违反欧盟法律问题。（5）施加其他各种政治影响。

2009年12月《里约》生效后，欧洲议会的权力有实质性扩展。一是立法权扩大。基本上凡是欧盟理事会采取特定多数进行表决的领域，欧洲议会都有与其平等共同立法的权力。二是预算权扩大。欧洲议会对所有欧盟预算均有最后决定权。三是政治控制权。议会根据理事会提名，审议批准欧委会主席任命及委员会组成人员。

【理事会】

理事会是欧盟决策机构，分为欧洲理事会和欧盟理事会。

欧洲理事会，也被称为欧盟首脑会议，是由各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理事会主席、欧委会主席共同参加的欧盟最高层级会议。它是欧盟事实的最高决策机构，但不列入欧盟机构序列当中。欧洲理事会决定欧盟大政方针，尤其是外交方面的决策。每隔5年，新的欧委会主席也由欧洲理事会任命。2009年《里斯本条约》生效之后，欧洲理事会主席职位由每半年轮流担任改为经由选举产生后任期2年6个月，可连任一届。2019年12月，原比利时首相夏尔·米歇尔出任新一届欧洲理事会主席，任期至2022年5月31日，并于2022年3月24日获得连任，任期至2024年11月30日。

欧盟理事会是由欧盟成员国各国政府部长所组成的理事会，是欧盟主要决策机构之一。每一个国家在理事会中都有一名代表（理事），在2004年《罗马条约》签署之后，通常也称之为“部长理事”。欧盟理事会在没有特殊情况下，通常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理事会有一名主席和一名秘书长，实行轮换制，由各成员国轮流出任，每6个月轮换一次。

【欧盟委员会】

欧盟委员会是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实施欧盟有关条约和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向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提出报告和立法动议，监督共同体法律实施，处理欧盟日常事务，负责欧盟对外经贸谈判和部分对外联系事宜。

欧委会职员从各成员国招聘，此外还有起辅助作用的专家和临时职员。由于欧盟成员国数量众多、利益不同，为促使各成员国运行和实施欧盟统一政策措施，欧委会则需与欧盟成员国机构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成为欧盟决策体系的鲜明特点之一。欧委会在起草或执行欧盟政策法规时，均需与成员国相关官员进行定期讨论和沟通。目前，以咨询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和规则委员会为构架的网络体系日渐完善，并通过该网络与欧委会进行程序上、法律上和政治上的讨论与合作。

本届欧委会共有27名委员，每个成员国1名委员，设主席1人、执行副主席3人、副主席5

人、委员18人。欧委会下设34个总司、16个服务部门和6个执行机构。

【欧盟法院】

欧盟法院是欧盟最高法院，位于卢森堡。该法院具有宪法法院和行政法院职能。其职责在于确保欧盟法律得到认真贯彻和执行，条约得到正确解释和运用。欧盟法院有权审查由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共同制定的法令的合法性；审查由欧盟理事会、欧委会、欧洲中央银行及欧洲议会制定的旨在对第三方直接产生法律效力的法令的合法性（欧洲联盟条约第230条）；有权裁决和认定欧盟成员国是否按条约规定履行义务以及欧洲议会、理事会或委员会是否按规定行事。欧盟法院也是唯一能应各国法院要求，对条约解释及欧盟法律效力和解释作出裁决的机构。这种制度安排确保了欧盟法律在整个欧盟以同样方式获得解释和运用，即行使司法审查权，监督欧盟统一规则适用的一致性。欧盟法院还有权审查欧盟立法是否尊重欧盟公民基本权利，并对涉及个人自由和安全问题做出裁决。

为了减轻欧盟法院负担，1989年欧盟初审法院建立。从此，个人或企业单位直接上诉时由初审法院受理，欧盟法院变成复审法院。当事人如对初审法院判决不服，可依法上诉至欧盟法院。但上诉理由严格限定在三个方面，即初审法院欠缺管辖权、违反程序规则或错误适用欧盟法。欧盟法院对上诉有权进行资格审查，可驳回上诉。欧盟法院上诉程序是公开的，对一审判决可以支持、推翻或改判，也可发回重审。但欧委会及成员国的起诉依然由欧盟法院负责。作为欧洲联盟最高司法机关，欧盟法院做出的判决具有法律效力，欧盟法院对不执行法院裁决及判决的当事国政府及个人有处罚权力。

【欧洲中央银行】

总部设在德国金融中心法兰克福，是根据1992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规定设立的欧元区中央银行，是共同货币政策制定者、实施者、监督者。欧洲央行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的产物，是世界上第一个管理超国家货币的中央银行，也是为了适应欧元发行和流通而设立的金融机构。欧洲央行的职责和结构以德国联邦银行为模型，独立于欧盟机构和各国政府之外。欧洲央行所确立的职能是“维护货币稳定”，管理主导利率、货币储备与发行，制定欧洲货币政

策。欧元区货币政策权力虽然集中了，但是具体执行仍由欧元区成员国央行负责。欧元区各国央行仍保留各自的外汇储备，欧洲央行的储备由各成员国央行根据本国在欧元区内的比例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来提供。

【欧盟审计院】

总部设在卢森堡，其工作宗旨是促进提高欧盟各层面财务管理水平，确保欧盟拨付资金能为欧盟民众谋求最大利益。除独立审计欧盟资金收入支出管理是否合规外，还有审计欧盟各机构资金用途的职责。审计院检查欧盟各机构及欧盟拨给各成员国的资金（80%以上由各成员国政府管理）财务运作是否正确地记录在案，是否依法、合规则的收支和管理，以保证资金使用节约、高效、准确、透明。一旦发现问题，审计院可随时报告欧委会及成员国政府。审计院一项重要日常工作是为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起草每年审计报告。欧洲议会在决定是否批准欧委会预算案之前要认真参考年度审计报告。

欧盟其他机构介绍可在如下网址查询：

https://european-union.europa.eu/institutions-law-budget/institutions-and-bodies/types-institutions-and-bodies_en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欧盟绝大部分居民是白种人（欧罗巴人种），习惯上主要按语言来区分欧盟各民族，其中主要是讲印欧语系语言的民族，占总人口的95%，也有从东方迁徙过去的使用芬兰—乌戈尔语系语言的各民族和古老的巴斯克族。基本是以国家划分民族，有的生活在不同国家的操同一语言的人群承认属于同一民族，但有的不愿意承认，只强调自己是某一国家的人。

【使用印欧语系语言的民族】

欧盟成员国的人口中，民族众多，只能按使用语系分类。

(1) 日耳曼语族。包括英格兰族（即盎格罗—撒克逊族）、德意志族（分布于德国、奥

地利、列支敦士登、瑞士)、荷兰族(分布于荷兰、比利时)、丹麦族、挪威族、瑞典族、冰岛族、卢森堡族。

(2) 罗曼语族。包括法兰西族(分布于法国、比利时、瑞士、摩纳哥)、意大利族(分布于意大利、瑞士)、西班牙族、葡萄牙族、罗马尼亚族等。

(3) 斯拉夫语族。包括俄罗斯族、白俄罗斯族、乌克兰族、波兰族、保加利亚族、捷克族、斯拉伐克族、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族、黑山族、斯洛文尼亚族、马其顿族。

(4) 波罗的语族。包括立陶宛族、拉脱维亚族。

(5) 希腊语族。包括希腊族。

此外, 欧盟地区还存在阿尔巴尼亚语族、凯尔特语族、伊朗语族、乌拉尔语系等。

1.5.2 语言

每个国家加入欧盟时, 都有权要求将本国使用的一种官方语言作为欧盟的官方语言之一。目前欧盟共有24种官方语言, 包括: 保加利亚语、捷克语、丹麦语、荷兰语、英语、爱沙尼亚语、芬兰语、法语、德语、希腊语、匈牙利语、爱尔兰语、意大利语、拉脱维亚语、立陶宛语、马耳他语、波兰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斯洛伐克语、斯洛文尼亚语、西班牙语、瑞典语和克罗地亚语。上述语言均享有同等权利, 欧盟所有官方文件、出版物、重要会议以及官方网站, 均须同时使用这些语言。其中使用最广泛的语言有英语、法语、德语。

1.5.3 宗教和习俗

欧盟国家居民多数信仰基督教(包括天主教、东正教、新教等), 小部分信仰伊斯兰教和犹太教。位于意大利首都罗马市西北角的城中之国梵蒂冈, 是世界天主教中心。

由于民族文化差异, 欧盟各国都拥有许多本国特色习俗, 但具有共性的习俗也不少。“女士优先”是欧盟各国普遍适用的社会准则。星期日, 欧盟各国城市内大型商场基本上不营业, 只有一些小店开门, 但价格较高。发生交通事故或人身受到伤害时, 不要轻易向对方说“对

不起”，否则等于承认错误在自己一方。欧盟国家有着西方人关于数字、颜色、花卉及动物的许多共同忌讳，普遍忌讳“13”及“星期五”，把黑色作为葬礼标识，忌用菊花、杜鹃花、石竹花及黄色的花献给客人。与对方见面最好预约，贸然到访属于不礼貌行为，甚至会被拒绝。无论商务还是私人约会，都应准时赴约。在正式或非正式宴会上，祝酒很有分寸，讲究礼节。人们见面交谈忌讳打探个人收入、年龄、宗教信仰、婚姻、情感等隐私。欧洲人饮食习惯上以西餐为主，另外对中餐也情有独钟。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教】

欧盟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欧盟成员国研发总支出为3110亿欧元，研发强度（即研发支出占GDP比重）为2.3%。2019年和2009年的比重分别为2.19%和1.97%。商业领域继续是研发支出的主要行业，占2020年研发总支出的66%，其次是高等教育（22%）、政府部门（12%）和私人非营利部门（1%）。2020年，欧盟成员国中研发强度最高的分别是瑞典（3.5%）、比利时（3.5%）、德国（3.1%）、奥地利（3.19%）；强度最低的分别是罗马尼亚（0.5%）、马耳他（0.7%）、塞浦路斯（0.9%）、拉脱维亚（0.7%）、斯洛伐克（0.9%）、保加利亚（0.9%）。

与其他主要经济体相比，欧盟的研发强度远低于韩国（2018年4.52%）、日本（2018年3.28%）和美国（2018年2.82%），与中国基本持平（2018年2.06%），远高于英国（2018年1.76%）、俄罗斯（2018年1.03%）和土耳其（2018年，1.03%）。

【医疗】

据欧盟统计局统计，2020年欧盟27国医疗卫生总支出约为1.07万亿欧元，占GDP的8%；2020年欧盟人均寿命为80.4岁；2020年欧盟有407万婴儿出生，低于2019年的417万。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欧洲工会联合会（ETUC）是欧洲最大的工会组织，成立于1973年，包括36个欧洲国家的

85个国家层面的工会组织和10个欧洲工会组织。ETUC代表欧洲工人权益，希望团结欧洲各工会组织以统一的声音发表意见，旨在影响欧盟决策进程。ETUC将创造更高质量的就业岗位、打造更为强大的欧洲社会模式视为工作重点，坚决捍卫团结、平等和融合等欧洲基本社会价值观。

非政府组织在欧盟社会各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与政府机构举行定期对话，以确保欧盟政策在欧盟层面和成员国层面得到更好执行。

欧盟利益攸关方对话是欧洲反对贫困和社会排他行为的平台，对话参与方包括就业、社会事务和包容性领域的欧盟层面的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欧盟机构和国际机构代表，成员国、地方政府代表，智库专家等。

1.5.6 节假日

5月9日是欧洲日。1950年5月9日，法国时任外长罗伯特·舒曼发表了著名的《舒曼宣言》，建议成立欧洲煤钢共同体，以维护欧洲国家之间的持久和平。为纪念这个重大日子，欧盟将5月9日定为欧洲日，并在每年这一天举行丰富多彩的纪念活动，以增进欧洲民众对欧盟的了解。

欧盟各成员国法定节假日略有不同，但一般包括元旦、复活节、耶稣升天节、圣灵降临节、圣母升天节、万圣节、圣诞节。

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为公休日。每年另有法定带薪休假约20天（不含周末），每年7至8月、12月至次年1月是欧盟机构工作人员休假高峰季节，此间应尽量避免安排公务活动。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2021年，欧盟GDP增长5.4%，各成员国经济走出衰退并取得有限复苏，但仍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表2-1 近五年欧盟宏观经济情况

年份	GDP（亿欧元）	增速（%）	人均GDP（欧元）	人均GDP增速（%）
2017	154,366.6	2.6	30,150	2.4
2018	159,530.6	1.9	31,090	1.7
2019	165,430.7	1.8	32,150	1.5
2020	134,118.5	-5.9	29,920	-6
2021	144,751.0	5.4	32,320	5.4

注：2017年至2019年为28国数据，2020年至2021年为27国数据

2.1.2 GDP产业结构

2021年，欧盟第一产业增加值占GDP的1.8%，第二产业占25.6%，第三产业占72.6%。

表2-2 近五年欧盟三大产业占GDP的比重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7	1.70%	24.60%	73.70%
2018	1.60%	24.60%	73.80%
2019	1.60%	24.50%	73.90%
2020	1.80%	25.10%	73.10%
2021	1.80%	25.60%	72.60%

注：2017年至2019年为28国数据，2020年至2021年为27国数据。

2.1.3 GDP需求结构

2021年，欧盟最终消费支出占GDP的73.1%，资本形成总额占23.1%，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占3.8%。

表2-3 近五年欧盟三大需求占GDP的比重

年份	最终消费支出	资本形成总额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2017	75.60%	21.00%	3.40%
2018	75.40%	21.50%	3.10%
2019	75.10%	22.20%	2.70%
2020	74.20%	22.20%	3.70%
2021	73.10%	23.10%	3.80%

注：2017年至2019年为28国数据，2020年至2021年为27国数据。

2.1.4 预算收支、赤字

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1年，欧盟27国政府总收入为6.8万亿欧元，总支出为7.5万亿欧元，赤字6757.7亿欧元，赤字率为4.7%。欧元区19国政府总收入为5.8万亿欧元，总支出为6.4万亿欧元，赤字6257.1亿欧元，赤字率为5.1%。

2.1.5 通货膨胀率

2021年欧盟27国通货膨胀率为2.9%，欧元区19国通货膨胀率为2.6%，分别较上年增加2.2个和2.3个百分点。2022年，受乌克兰危机影响，欧盟通货膨胀率大幅上涨，截至2022年6月，欧元区年通货膨胀率达8.6%。

2.1.6 失业率

2021年，欧盟各成员国就业率整体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失业率变化不大：欧盟27国失业率为7.0%，较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25岁以下年轻人失业率为16.6%，下降0.2个百分点。

2.1.7 消费和零售

2021年，欧盟27国零售销售上升5.5%。其中，食品销售量增长0.9%，汽车燃料销售量上升9.0%，非食品销售量上升7.9%。

2.1.8 主权债务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欧盟各国实施了积极财政政策，自2020年3月起暂停成员国预算规则中赤字率和债务率条款，各成员国政府债务规模大幅增长。同时，欧盟通过统一发行债券方式，为“下一代欧盟”复苏基金计划筹集资金。

截至2021年末，欧盟27国政府债务余额为12.74万亿美元，较上年增加0.67万亿美元，占GDP的比重由90%降至88.1%。欧元区19国政府债务余额为11.72万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0.63万亿美元，占GDP的比重从97.2%降至95.6%。欧盟政府赤字率从-6.8%降至-4.7%；欧元区政府赤字率从-7.1%降至-5.1%。

截至2021年底，共有14个成员国政府债务率高于GDP的60%，其中希腊（193.3%）、意大利（150.8%）、葡萄牙（127.4%）、西班牙（118.4%）、法国（112.9%）、比利时（108.2%）和塞浦路斯（103.6%）政府债务率超过100%。政府债务率较低的是爱沙尼亚（18.1%）、卢森堡（24.4%）、保加利亚（25.1%）、丹麦和瑞典（均为36.7%）。

2.1.9 主权信用等级

各评级机构对欧盟信用评级均稳定处于较高水平，其中标准普尔评级为AA+，展望稳定（一年前为AA）；穆迪为Aaa级，展望稳定（一年前为Aaa）；惠誉为AAA级，展望稳定（一年前为AAA）。Scope为AAA，展望稳定（一年前为AAA）；DBRS为AAA，展望稳定（一年前为AAA）。

前为AAA)。

2.2 重点/特色产业

2.2.1 主要产业

欧盟农业现代化程度较高，高端制造业较为发达，金融、旅游、研发、运输、教育等服务业拥有较强竞争力。其中在制造业领域，特别是汽车、化工、医药、航空、机械等高附加值产业，欧盟主要采用以下发展策略：

第一，主打“质优价高”牌。依靠优质、品牌及配套服务优势，欧盟产品得以高价销售。这种高价位产品不仅包括奢侈消费品，还包括半成品、机械及运输设备等。欧盟通过销售质优价高产品的能力，维持其当前社会保障、就业和福利。

第二，努力保持科技优势。欧盟注重高技术产品发展。欧盟未来能否保持其高技术产品的市场份额，取决于欧盟在产品质量及创新领域能否继续保持前沿优势。欧盟重视和鼓励研发与创新投入，并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

表2-4 2021年欧盟主要产业情况

产业分类	产值（亿欧元）	占比（%）
总计	120,250.3	100
A. 农、林、渔业	2,211	1.8
B. 采矿业	326.7	0.3
C. 制造业	19,531.9	16.2
D. 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437.9	2
E. 水生产和供应业	1,182.3	1
F. 建筑业	6,676.3	5.6
G. 批发和零售业	13,799.3	11.5
H.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5,550.9	4.6
I. 住宿和餐饮业	2,151.5	1.8

J. 信息和通信业	6,557.2	5.5
K. 金融和保险业	5,438.5	4.5
L. 房地产业	13,634.6	11.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01.5	6.7
N. 公共设施管理业	5,323.5	4.4
O. 公共管理和社会保障	8,265.2	6.9
P. 教育	6,257.6	5.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237.3	7.7
R. 艺术、体育和娱乐业	1,401.4	1.2
S. 其他服务业	1,872.3	1.6
T. 未分类行业	393.5	0.3

注：此表为27国数据，分类按欧盟产业分类体系（NACE）划分。

2.2.2 大型企业

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共有83家欧盟企业上榜。其中，德国大众公司（VOLKSWAGEN）排位最高，居第8位。跻身前100位的欧盟企业如下：

表2-5 2022年入围《财富》世界500强前100位的欧盟企业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国家
8	大众公司 (VOLKSWAGEN)	295,819.8	18,186.6	德国
27	道达尔能源公司 (TOTALENERGIES)	184,634	16,032	法国
29	斯特兰蒂斯集团 (STELLANTIS)	176,663	16,789.1	荷兰
38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 (MERCEDES-BENZ GROUP)	158,306.1	27,200.8	德国
47	安联保险集团 (ALLIANZ)	144,516.6	7,815.2	德国
48	安盛 (AXA)	144,446.8	8,623.9	法国
56	富腾公司 (FORTUM)	132,894.2	873.7	芬兰
59	宝马集团 (BMW GROUP)	131,521.6	14,639.6	德国
62	德国电信 (DEUTSCHE TELEKOM)	128,630.8	4,937.4	德国

72	意大利忠利保险公司 (ASSICURAZIONI GENERALI)	117,155	3,366.1	意大利
84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CRÉDIT AGRICOLE)	107,695.2	6,909.6	法国
90	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 (ENEL)	104,052.4	3,770.5	法国
95	法国电力公司 (ELECTRICITÉ DE FRANCE)	99,861	6,045.3	法国
98	德国邮政敦豪集团 (DEUTSCHE POST DHL GROUP)	96,652.2	5,974.3	德国

资料来源：2022年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榜单

入围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的欧盟企业主要分布在金融、能源、汽车、交通物流、食品销售、医药、食品生产等行业。

2.2.3 并购项目

据标普全球数据，2021年，涉及欧洲企业（作为收购企业或被收购企业）的并购项目共有15576个，交易额9275亿美元，较2020年上涨35%，达到14来高点：

表 2-6 全球十大并购项目中涉及欧盟成员国项目

(单位：亿美元)

排名	被收购企业名称	被收购企业国别	收购企业名称	收购企业国别	行业	交易额
2	Telecom Italia	爱尔兰	KKR	美国	通信	522
4	Suez SA	法国	Ardian, Global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多国	电力	360
8	Celestial Transportation Finance Ireland, GECAS Trading Ireland,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爱尔兰	AerCap Holdings	爱尔兰	工业	317

资料来源：标普全球

2.3 基础设施

欧盟是全球第三大经济体和最大的发达国家联盟，经济基础雄厚，社会发展程度高，机场、港口遍布各地，海陆空航线四通八达，通信、电力、饮用水等各项基础设施网络完备。良好而完备的基础设施，为各国企业在欧开拓业务提供了较为便利的硬件环境。

2.3.1 公路

欧盟陆路运输网络完备，2020年公路货运占比超过四分之三（1.75万亿吨公里，占有内陆运输总量的77.4%）。

2.3.2 铁路

欧盟铁路由各成员国的铁路网组成，据世界银行最新数据，截至2019年，欧盟仍在使用的铁路里程达到21.7万公里，铁路货运量为10625百万吨—公里，2014年至2019年，欧盟向铁路部门共投入350亿欧元资金。

2021年是欧洲铁路年，欧盟开展各式各样的活动，突出铁路运输可持续、智能、安全的优势，鼓励市民和企业更多地使用铁路，为欧洲到2050年实现《绿色协定》的气候中立目标做贡献。欧洲目前的铁路客运和货运分担率分别只有7%和11%，欧委会试图营造使用铁路运输的社会氛围，提高铁路客、货运分担率，有效减少欧盟交通运输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其旨在增加铁路在长途和跨国旅客运输中份额的行动计划，目标是至2030年使欧盟的高铁客运量翻一番，至2050年再翻一番。

2.3.3 空运

欧盟空运线路四通八达。2021年度全球前100佳机场排名中，欧盟成员国数十个机场名列其中，包括：瑞士苏黎世机场，荷兰阿姆斯特丹机场，芬兰赫尔辛基机场，巴黎戴高乐机场，德国法兰克福机场、丹麦哥本哈根机场，西班牙马德里机场，奥地利维也纳机场，德国汉堡

机场，德国杜塞尔多夫机场，意大利罗马机场，西班牙巴塞罗那机场等。

货运航线方面，北大西洋航空线连接巴黎、伦敦、法兰克福、纽约、芝加哥、蒙特利亚等航空枢纽；西欧—中东—远东航空线连接西欧各主要机场至香港、北京、东京等机场，并途经雅典、开罗、德黑兰、卡拉奇、新德里、曼谷、新加坡等重要航空站。此外，西欧至南美、西欧至非洲、西欧至东南亚和澳新等均为全球主要货运航空线路。

2.3.4 水运

欧盟海运实力强大。荷兰鹿特丹港、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德国汉堡港和不来梅港、希腊比雷埃夫斯港、西班牙瓦伦西亚港和阿尔盖斯港等均为全球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五十的港口。北大西洋航线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海上运输航线，北大西洋至北美航线、欧洲至亚洲航线等均为全球主要海运航线。

2.3.5 通信

欧盟电信市场长期处于几大寡头的垄断状态下，主要电信运营商包括德国电信、Orange、西班牙电信、沃达丰、英国电信、意大利电信等六大电信公司。欧盟各国积极推动电信业技术发展，27个成员国已经承诺与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航天局（ESA）合作，共同建设EuroQCI——覆盖整个欧盟的安全量子通信基础设施。

2.3.6 电力

根据欧洲统计局数据，2021年欧盟发电总量为2869 TWh，比上年增长4.2%。2021年，欧盟发电总量中清洁能源发电的比重有所下降，再次被化石能源反超。

2.4 物价水平

欧盟27个成员国物价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1年，丹麦、爱尔

兰、卢森堡、瑞典、芬兰是消费品和服务价格水平最高的5个成员国，较欧盟平均水平高26%-40%；东欧和南欧部分地区价格水平低于欧盟平均水平，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最低，较欧盟平均水平低44%；德国、法国、荷兰和比利时等西欧发达国家物价水平比欧盟平均价格高8%-16%。

2022年以来，欧盟整体物价急速攀升。6月，欧盟年通胀率创纪录达8.6%；成员国中，通胀最严重的爱沙尼亚通胀率高达20.1%，最低的法国和马耳他为5.8%；欧元区能源价格上涨39.1%，食品、酒精和烟草价格上涨7.5%，非能源工业品和服务价格分别上涨4.2%和3.5%。

2.5 发展规划

2.5.1 本届欧委会优先事项

以冯德莱恩为主席的本届欧盟委员会提出六大优先事项：

(1) 欧洲绿色新政：目标是到2050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并成为首个“气候中和”大陆。为实现该目标，预计每年增加2600亿欧元投资，约占2018年GDP的1.5%。

(2) 适应数字时代的欧洲：目标是推动建设以人为本、可持续和充满活力的数字未来，欧委会着力加强欧盟数字主权及数据、技术和基础设施等领域标准制定。

(3) 以人为本的经济：目标是建立公平繁荣的社会，政策重点是更加深入推进经济货币联盟建设、促进更公平的单一市场发展、增加就业和投资等。

(4) 强化欧洲在全球地位：目标是成为负责任的全球领导者，通过在全球事务中发挥更积极作用，倡导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全球秩序，并支持建立强大、开放、公平的贸易议程，加强欧盟全球领导地位。

(5) 促进欧洲生活方式：目标是维护欧洲价值观，启动全面的欧洲法治机制，加强在安全、司法、人权、消费者保护、移民等方面协调。

(6) 推进欧洲民主进程：目标是保护和强化民主体制，让欧洲人民在决策过程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官方查询网站: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_en

2.5.2 欧盟经济复苏计划

欧盟提出“下一代欧盟”复苏计划, 成立 7500 亿欧元 (以 2018 年价格计, 下同) 复苏基金, 加上 1.07 万亿欧元的 2021-2027 年长期预算, 在未来几年合计将动用超过 1.8 万亿欧元支持各成员国经济复苏及结构转型。相关资金围绕欧盟优先事项, 至少 30% 的支出需用于支持实现气候目标; 成员国在使用复苏基金中最主要的复苏与韧性基金时, 需将至少 37% 用于实现气候目标、20% 用于支持数字化转型。

官方查询网站: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recovery-plan-europe_en

2.5.3 气候法及2030气候目标

《欧洲气候法》首度将 2050 年实现气候中和目标纳入法律, 并提出将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目标调整为较 1990 年至少减少 55%。为实现上述目标, 欧盟将采取投资环保技术、支持产业创新、发展清洁交通、加快能源脱碳、推广节能建筑、加强国际合作等具体行动。

官方查询网址:

https://ec.europa.eu/clima/eu-action/european-green-deal/european-climate-law_en

2.5.4 数字十年与数字基础设施

欧委会提出“数字十年”发展规划, 旨在提高公民数字技能和培养数字专业人才、建设安全和可持续的数字基础设施、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公共服务数字化。到 2030 年的欧盟数字基础设施目标包括: 千兆位网络覆盖所有家庭、5G 覆盖所有人口稠密地区; 半导体产量占世界的 20%; 部署 1 万个气候中立且高度安全的云计算边缘节点; 拥有欧洲第一台量子计算机。

官方查询网址: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europes-digital-decade-digital-targets-2030_en#the-path-to-the-digital-decade

2.5.5 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当前，欧洲交通、电力、能源、电信等基础设施正处于升级换代期，疫后经济复苏、绿色与数字化转型和增强战略自主的目标强化了欧盟相关需求的迫切性。2021年，欧盟“连接欧洲设施 2.0”获批，将在 2021-2027 年长期财政预算下，为欧盟发展高性能、可持续的跨境基础设施提供 337.1 亿欧元资金，支持“泛欧交通网络”项目、“泛欧能源网络”项目和“泛欧电信网络”项目建设。

官方查询网址：

<https://www.europeansources.info/record/proposal-for-a-regulation-establishing-the-connecting-europe-facility/>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LEGISSUM:ten>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1.1 欧盟与 WTO

目前，欧盟所有成员国和欧盟都是 WTO 成员。

欧盟是新一轮多边谈判的主要倡导者，主张制定合理的时间表，进一步实现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强化 WTO 现行规则，推动新规则制定和发展；发展中国家应全面参与多边决策进程，发达国家要帮助其融入世界经济；通过与其他团体和机构合作，确保 WTO 规则开放性、可预见性和有效性。

近年来，在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压力下，WTO 面临生存危机，WTO 改革上升为全球优先议题。欧盟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受益者、维护者和多边规则的倡导者，在推动 WTO 改革进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在多边贸易体制受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威胁之际，欧盟率先提出 WTO 改革方案，其主张包括强化对“扭曲市场”行为的监督；对“发展中国家”重新分类；实行“灵活的多边主义”，推进诸边谈判；提高争端解决机制的效率和透明度等。欧盟还牵头与 15 个 WTO 成员在 2020 年 3 月份共同签署建立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以临时替代目前处于瘫痪状态的 WTO 上诉机构。在各方不懈努力下，今年 6 月，中欧携手与广大世贸组织成员共同推动世贸组织第 12 届部长级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各方就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新冠疫苗知识产权豁免、渔业补贴等达成诸多共识，成果丰硕，为多边贸易主义注入信心与活力。

3.1.2 欧盟与美洲

2013 年初，欧盟与美国就启动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达成一致。2013 年 6 月，

欧美《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谈判正式启动，但自2016年10月之后，TTIP谈判陷入停滞。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后，宣布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简称TPP），并表示不准备接受WTO不符合美国利益的裁决，美欧经贸关系陷入僵局。虽然欧盟多次表示希望重启谈判，但没有得到美方的正面积极回应。拜登政府执政以来，美政府无意与欧盟进行任何传统意义上的自贸协定谈判。双方目前通过跨大西洋贸易与技术理事会（TTC）就供应链韧性、人工智能、出口管制等问题进行规则协调。但TTC并非经贸谈判，不会形成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欧盟和加拿大于2009年开始进行自贸协定谈判，在经历了长达7年的谈判后，双方于2016年10月签署欧加自贸协定。该协定已于2017年9月21日临时生效，将待所有欧盟成员国议会批准后方可全面、最终生效。

欧盟和墨西哥于2016年启动欧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2018年4月双方就新的协定达成政治协议，目前双方结束协定的实质性谈判，进入后续条约批准程序。

欧盟和南方共同市场于1999年启动自贸协定谈判。2019年6月双方宣布已就签署自由贸易协定达成一致。2020年10月，欧洲议会明确表示不接受协定中可持续发展章节文件，如不修订则拒绝批准协定。2022年上半年，法国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期间未强力推动相关事宜，有消息称，捷克下半年接任轮值主席国后将视情推动协定早日签署、批准生效。

欧盟和智利于2017年11月16日在布鲁塞尔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2021年12月双方已举行10轮谈判。

3.1.3 欧盟与亚洲

近年来，欧盟充分认识到亚洲，尤其是中国在世界经济和国际舞台中的作用，十分看好

中国市场的潜在机会，日益重视加强与亚洲国家关系。除中国外，近年来，欧盟还与下述国家缔结协定拓展市场。

2010年，欧盟与韩国自由贸易协定签署，成为欧盟与亚洲国家达成的首份自贸协定。

欧盟与新加坡自贸协定谈判于2012年启动，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于2014年结束，投资部分单独成章纳入双边自贸协定。后因涉及投资保护部分缔约权限问题，欧委会将欧新自贸协定提交欧盟法院裁决。2017年5月，欧盟法院裁定，欧盟与新加坡协定中，贸易部分仅需欧盟层面批准即可生效，而投资保护部分需所有欧盟成员国议会批准方能生效。随后，欧新双方对原协定进行拆分，以贸易为主的欧新自贸协定（FTA）已于2019年11月生效，投资章节为主的欧新投资保护协定（IPA）待各成员国批准后方可生效。

欧盟与越南自贸协定谈判于2012年启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前述欧盟法院判例，双方将欧越自贸协定分为自贸协定和投资保护协定。欧越自贸协定是近年来欧盟与发展中国家缔结的最高水平自贸协定。根据协定，越南全方位放开市场准入，并将对其内部管理体制进行系统性改革。欧越自贸协定和投资保护协定于2019年6月签署，欧洲议会已于2020年2月批准上述两个协定。目前，欧越自贸协定已于2020年8月生效，投资保护协定需欧盟各成员国批准后方可生效。

欧盟与日本自贸协定谈判于2013年启动，主要议题包括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等，2019年欧日协定已正式生效。欧日协定是欧盟近年与发达国家缔结的最重要的自贸协定，基本代表欧盟经贸协定范本。

欧盟与印度自贸协定谈判曾于2007年启动，但由于缺乏进展，2013年被冻结。2022年6月27日欧印重启并完成首轮自贸协定谈判。

此外，2012年以来，欧盟还相继宣布与马来西亚、泰国、印尼、菲律宾等启动自贸协定

谈判，目前均无重大进展。

3.1.4 欧盟与其他地区

除美洲与亚洲外，欧盟始终与其他地区贸易伙伴保持密切接触并寻求潜在机会。2022年6月30日，欧盟宣布与新西兰达成自贸协定。该协定生效后将即刻免除91%的产品关税，并在生效第七年起免除97%的产品关税。此外，协定还就金融、电信、航运等行业市场准入及政府采购等作出规定。欧盟还在与澳大利亚及地中海国家、部分中东国家及非加太国家集团等进行贸易谈判。其中，欧澳自贸协定谈判已走出此前“奥库斯 AUKUS”事件阴霾重回正轨。

3.2 对外贸易

3.2.1 货物贸易

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1年，欧盟货物贸易总额4.3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7.8%。其中，出口额2.2万亿元，增长12.8%；进口额2.1万亿元，增长23.4%；贸易顺差616亿欧元。

表 3-1 2021 年欧盟各类商品进出口

(单位：亿欧元，%)

商品类别	出口		进口		贸易顺差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食品饮料和烟草	1755	5.5	1170	3.5	584
原材料	708	33	1061	33.2	-353
矿物燃料、润滑剂及相关材料	1042	62.5	3875	75.1	-2833
化工品及相关产品	4562	11	2707	16.1	1855
机械和运输设备	8314	9.4	6715	14.2	1599

其他制成品	4967	15	5249	18	-282
未归类商品	464	-0.1	417	11.8	47
总计	21810	12.8	21194	23.4	616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1年，欧盟前十大贸易伙伴分别是中国、美国、英国、瑞士、俄罗斯、土耳其、挪威、日本、韩国和印度。中国保持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其中，欧盟第一大出口目的地是美国，第一大进口来源地是中国。

表 3-2 2021 年欧盟与主要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

(单位：亿欧元，%)

排名	国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贸易顺差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1	中国	6963	18.4	16.2	2236	10.2	10.3	4727	22.7	22.3	-2492
2	美国	6322	13.7	14.7	3996	13.1	18.3	2326	14.6	11	1670
3	英国	4305	-3.8	10	2836	1.9	13	1469	-13.1	6.9	1367
4	瑞士	2802	11.5	6.5	1565	10	7.2	1237	13.6	5.8	328
5	俄罗斯	2519	45	5.9	893	13	4.1	1626	71.7	7.7	-733
6	土耳其	1572	18.6	3.7	793	13	3.6	780	24.9	3.7	13
7	日本	1311	44	3	566	16.4	2.6	746	75.6	3.5	-180
8	挪威	1246	13.1	2.9	624	12.9	2.9	623	13.3	2.9	1
9	韩国	1073	20	2.5	519	14.5	2.4	554	25.6	2.6	-36
10	印度	880	35.1	2	418	30.1	1.9	462	39.9	2.2	-43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3.2.2 服务贸易

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1年，欧盟服务贸易总额达1.92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5%。其中，出口1.03万亿美元增长12.8%，进口0.89万亿美元增长1.9%。顺差1326亿欧元。

表 3-3 2021 年欧盟各类服务进出口情况

(单位: 亿欧元, %)

商品类别	出口		进口		贸易顺差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制造业相关服务	295	13.10	181	1.00	114
维修服务	179	-1.40	140	-2.50	39
运输服务	2013	31.20	1571	27.90	443
旅游服务	628	16.70	443	4.70	185
建筑服务	100	-1.20	56	7.20	44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262	16.60	249	18.10	13
金融服务	871	4.90	787	10.30	83
知识产权服务	966	18.30	1639	23.00	-673
通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101	15.30	809	4.00	1292
其他商业服务	2519	1.50	2937	-17.40	-417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42	6.90	98	-11.50	44
政府服务	68	-7.70	32	-20.70	36
未归类服务	125	22.50	1	-83.90	124
总计	10270	12.80	8944	1.90	1326

资料来源: 欧盟统计局

2021 年, 欧盟前三大服务贸易伙伴分别是美国 (占 27.4%)、英国 (19.1%) 和瑞士 (9.1%)。

3.3 双向投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 2021 年, 欧盟对外投资流量为 3796.4 亿美元, 截至 2021 年末, 对外投资存量为 13.3 万亿美元。2021 年, 欧盟吸引外资流量为 1375.4 亿美元, 截至 2021 年底, 吸引外资存量为 11.6 万亿美元。

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 美英是欧盟主要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国。截至 2020 年底, 欧盟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前十大来源国分别是美国 (占 32%)、英国 (17%)、瑞士 (9%)、百慕大 (6%)、

泽西岛 (4%)、加拿大 (3%)、日本 (3%) 和开曼群岛 (3%)。

表 3-4 2016-2021 年欧盟双向投资情况

(单位: 亿美元)

投资流向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对外投资流量	3,452	3,138	4,075	917	3,976
对外投资存量	100,926	98,147	103,161	134,077	132,638
吸引外资流量	3,015	3,474	3,803	1,032	1,375
吸引外资存量	87,129	85,443	88,052	115,634	115,901

资料来源: 联合国贸发会议

3.4 中欧经贸

3.4.1 双边协定

中欧经贸关系是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基础。长期以来, 中欧经贸关系总体保持持续快速发展, 合作不断深化, 领域不断拓宽, 机制不断健全, 形成了互利共赢的局面。

【中欧投资协定】

2013 年 11 月第 16 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宣布启动中欧投资协定谈判。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中欧领导人宣布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协定对标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 采取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中方在投资协定中首次对包括服务业和非服务业在内的所有行业以负面清单形式作出承诺。金融、云服务、新能源汽车、私立医疗机构等行业开放被纳入中方承诺。欧方也对中方承诺其较高的市场准入水平。此外, 双方还就公平竞争、可持续发展等领域规则作出具体规定。遗憾的是, 受多方因素影响, 协定批约工作在欧盟内部面临阻力, 目前尚无重大进展。

【双边经贸对话磋商机制】

中欧经贸高层对话是中欧经贸领域最高级别对话机制, 建立于 2008 年。2022 年 7 月, 国

务院副总理刘鹤以视频形式与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东布罗夫斯基共同主持第九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双方就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世贸组织改革、扩大市场开放、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实施、动植物检验检疫、金融业双向开放和监管合作等达成一系列成果和共识。

此外，中欧双方还有经贸混委会、宏观经济政策对话等多个不同层级的经贸对话机制。

3.4.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1年，中与欧盟双边货物贸易额 8281.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7.5%，欧盟是我国第二大贸易伙伴（仅次于东盟 8782 亿美元）。其中，中国出口额 5182.5 亿美元，增长 32.6%，进口额 3098.7 亿美元，增长 19.9%，顺差 2084 亿美元。

中国对欧盟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电气设备、机械器具、家具、玩具、服装及衣着附件、光学设备及零件、塑料及其制品等。

中国自欧盟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械器具、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电机电气设备、光学设备及零件、飞机及其他航空器、医药品、塑料及其制品等。

3.4.3 双向投资

【中国对欧盟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欧盟成员国直接投资流量 78.55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对欧盟成员国直接投资存量 958.98 亿美元。

表 3-5 2017-2021 年中国对欧盟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度流量	1,026,748	886,638	1,069,917	1,009,883	785,505
年末存量	8,601,478	9,073,906	9,391,249	8,301,564	9,589,839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欧盟对华投资】

2021 年，欧盟对华投资 51 亿美元，是中国第三大外资来源地，截至 2021 年末，欧盟 27 国对华投资累计 1233.6 亿美元。

3.4.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承包工程】

2021 年，中资企业在欧盟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351 份，新签合同额 64.95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53.02 亿美元。从完成营业额来看，中资企业在欧盟开展承包工程主要集中在法国、西班牙、德国、波兰、克罗地亚、荷兰等国家。

【劳务合作】

2020 年中资企业累计对欧盟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3636 人，年末在欧盟各类劳务人员 5177 人。从期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来看，中资企业派驻欧盟的各类劳务人员主要集中在德国、克罗地亚、法国、荷兰等国家。

3.4.5 境外园区

目前，中资企业在欧盟设立且通过商务部、财政部确认考核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有 2 家，均在匈牙利，分别为中欧商贸物流园、中匈宝思德经贸合作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看，欧盟的优势表现在六个方面：（1）拥有4亿多消费者的统一市场；（2）经济与政治环境总体健全稳定；（3）法律法规完善透明；（4）一流的现代化基础设施；（5）高水平的劳动力素质和科研能力；（6）产业基础总体较好。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欧盟27国中，有19个国家（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马耳他、塞浦路斯、斯洛伐克、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将欧元作为法定货币，其他8个成员国使用自己的货币。目前有3.3亿人使用欧元，如果加上与欧元固定汇率制的货币，欧元约影响全球4.8亿人口。2023年1月1日起克罗地亚将加入，成为第20个欧元区成员国。

2022年7月1日欧元兑美元的汇率为1欧元=1.0428美元，1欧元=7.0067人民币元。

4.2.2 外汇管理

（1）外汇管理政策。《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规定欧洲中央银行具有实施外汇业务的全部权力。欧洲中央银行拥有外汇储备500亿欧元，这些外汇由成员国中央银行按其所在国的人口和经济总量比例缴纳。根据欧洲中央银行体系规定，欧洲中央银行可自由支配这500亿欧元外汇储备，在必要时，还可动用成员国中央银行外汇储备。成员国中央银行在动用其外汇储备时，必须征得欧洲中央银行批准，以防止成员国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业务时出现与欧元区汇率政策不一致问题。

（2）欧盟各成员国原则上实行外汇和资本自由流动，对外汇汇入和汇出没有限制。但是，

超过一定金额欧元等值货币的汇入、汇出可能要求申报，具体金额要求由各国规定。

(3) 如果出境到欧盟国家以外，或从欧盟以外国家入境，旅客可随身携带不超过1万欧元的现金（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及股票、债券和旅行支票等可兑换为现金的物品）出入境，超过限额必须向海关申报，未申报被海关查获的，超出1万欧元限额的30%将被海关没收。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欧盟银行业十分发达，其中资产规模最大的银行包括：（1）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2）法国农业信贷银行（Credit Agricole）；（3）德国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4）法国兴业银行（Societe Generale）；（5）西班牙桑坦德银行（Santander）；（6）法国BPCE银行（Groupe BPCE）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等中资金融机构在欧盟境内共设立了50余家分支机构，遍及欧盟主要城市。

欧盟保险公司起步较早，规模相对较大，其中最具有影响力的保险公包括：（1）法国安盛公司（AXA），全球最大保险集团；（2）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3）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up）；（4）慕尼黑再保险公司（Munich Re Group）等。

4.2.4 融资渠道

欧盟金融市场相对健全，企业可通过发行债券、股票和使用多样化的金融产品进行融资，但每个成员国的融资体系又有一定的差异。总体来看，欧盟有意提升中小企业融资的便利性，《欧洲小企业宪章》《欧盟扶持中小企业》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都明确了对中小企业的投资与融资支持方式，欧洲投资银行是欧盟层面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而成立的政策性银行。

4.2.5 信用卡使用

全球主要信用卡均可在欧盟使用。2017年，欧盟出台法律，规定自2018年1月13日起，取消所有欧盟交易条例所涵盖的信用卡（Visa和Mastercard）的手续费。如果消费者使用了欧盟条令规定之外的信用卡，如Diners Club、American Express信用卡，仍然会被收取手续费用。欧盟规定，信用卡交易收费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3%。

4.3 证券市场

4.3.1 证券交易市场

欧盟层面尚无统一的证券市场，西欧各国的证券市场非常发达，如伦敦证交所、德国法兰克福证交所等。各成员国证券市场有自发联合的趋势，泛欧证交所就是由阿姆斯特丹证交所、伦敦国际金融期货期权交易所、巴黎证交所、布鲁塞尔证交所以及里斯本证交所组成，是欧洲最大的中央簿记股票市场 and 第二大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2007年与纽约证交所合并，成立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同年4月4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泛欧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目前成为全球上市交易公司最多的上市场所。二者的强强联手，创造了第一家真正的全球化交易所集团——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2011年，德意志证交所拟与纽约泛欧交易所合并，创造世界上最大的股票及衍生物交易所。但2012年2月，欧委会否决了该项计划。

4.3.2 证券市场监管

为应对金融危机，欧洲建立了包括欧洲银行管理局系统（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在内的金融监管体制架构。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负责评估投资者、市场和金融稳定的风险，制定完善欧盟金融市场单一规则，促进监管机构之间的协作，并对特定金融实体进行直接监督。2018年1月，《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MiFID II）在欧盟正式实施。MiFID II是欧洲金融领域涉及面最广、讨论时间最长的监管法规。在实施层面，MiFID II不仅仅包含《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和《金融工具市场规章》（MiFIR）等两部法律，还包含了监管技术标准（RTS）和实施技术标准（ITS）的细则，以

及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不断更新的解释、指导等超过千页的各类文件。MiFID II 监管框架和配套措施不仅是欧盟金融机构需面对的最重要监管改革，也对全球金融监管格局和市场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目前，欧盟各国自行确定水、电、气、油的价格，各国存在一定的差异。

4.4.2 劳动力供需及工薪

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人口首次下降后，2021年欧盟人口数量再次下降，从2021年1月1日的4.470亿下降到2022年1月1日的4.468亿。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1年，欧盟就业率为73.1%，较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超过2019年疫情前欧盟就业率。其中，16个成员国就业率超2019年疫情前水平，8个成员国就业率高于78%（《欧洲社会权利支柱2030年行动计划》中设定的三个目标之一），荷兰（81.7%）、瑞典（80.7%）和捷克（80.0%）为就业率最高的三个成员国。从欧盟人口内部流动性看，由于工资水平和生活水平的差异，东欧和南欧国家居民持续向西欧移民，使得上述地区人口明显减少。欧盟预计到2060年，30%以上的欧盟居民超过65岁，随着老龄化的进一步加剧，欧盟未来可能面临劳动力短缺问题。

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1年，欧盟平均每小时劳动力成本为29.1欧元，欧元区为32.8欧元，较2020年分别增长1.7%和1.2%。除意大利（-1.6%）和西班牙（-0.3%），其他成员国每小时劳动力成本均有所上升。各成员国劳动力成本差异较大，从保加利亚的7欧元/小时、罗马尼亚的8.5欧元/小时到卢森堡的43欧元/小时、丹麦的46.9欧元/小时不等。分行业看，工业领域每小时劳动力成本为欧盟29.1欧元、欧元区35.1欧元；建筑业为欧盟26欧元、欧元区29.3欧元；服务业为欧盟28.8欧元、欧元区31.6欧元。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欧盟各国土地和房屋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据欧洲统计局2022年7月数据，欧盟房屋价格较2010年上涨45%，租金上涨17%。房屋价格方面，自2010年以来，24个欧盟成员国房价上涨，爱沙尼亚、匈牙利、卢森堡、捷克、拉脱维亚、立陶宛和奥地利的房价翻番，爱沙尼亚(+174%)、匈牙利(+152%)和卢森堡(+131%)涨幅最大。仅希腊(-23%)、意大利(-10%)和塞浦路斯(-8%) 3个成员国房价下跌。租金方面：25个欧盟成员国租金上涨，爱沙尼亚(+177%)、立陶宛(+127%)和爱尔兰(+77%)涨幅最高。仅希腊(-25%)和塞浦路斯(-1%) 2个国家租金下降。

4.4.4 建筑成本

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欧盟房屋建筑成本于2010-2019年间增长15%，其中2016年涨幅最大。其中，以匈牙利(47%)、罗马尼亚(46%)、拉脱维亚及立陶宛(均36%)涨幅最多，各成员国中仅希腊(-7%)建筑成本下降。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欧盟独享共同贸易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CP）管辖权。欧盟各机构在共同贸易政策中承担不同职能。欧委会具有立法权和执行权等“实权”，负责处理具体多双边贸易事务，向理事会和议会提出政策建议。理事会代表欧盟各成员国，发布贸易政策指令。欧洲议会代表公民，就有关贸易政策问题接受咨询。《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洲议会权力上升，在共同贸易政策中获共决权，有权审批欧盟对外签署的贸易投资协定，并就欧盟重大贸易投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欧盟法院负责监督欧盟法律实施，解决争端并进行司法解释。

在欧委会内部，贸易总司专门负责欧盟贸易事务。贸易总司下设8个司，分别负责水平议题和双边经贸关系等问题，与中国经贸关系由B司负责，贸易救济措施由G司负责。

5.1.2 贸易法规

欧盟共同贸易政策是规范欧盟成员国统一执行的、针对第三国的贸易政策、共同海关税则和法律体系。最初其内容仅涉及关税税率改变、关税和贸易协定缔结。进出口政策在1999年5月生效的《阿姆斯特丹条约》之前只包括货物贸易，《阿姆斯特丹条约》将其覆盖范围扩展到大部分服务贸易，2003年2月生效的《尼斯条约》又将其扩及所有服务贸易和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2009年12月生效的《里斯本条约》则重点在外国直接投资（FDI）领域进一步扩大了欧盟在贸易政策领域的权限。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法规】

欧盟进口管理法规为1994年制定的《关于对进口实施共同规则的（EC）3285/94号法规》

以及《关于对某些第三国实施共同进口规则的（EC）519/94号法规》。后者适用于欧盟定义的“国有贸易国家”。

鉴于纺织品和农产品在多边贸易框架中的特殊安排，欧盟分别制定了纺织品和农产品的进口管理法规。适用于纺织品的进口贸易立法主要包括《关于对某些纺织品进口实施共同规则的（EC）3030/93号法规》和《关于对某些第三国纺织品实施共同进口规则的（EC）517/94号法规》，后者随着2005年1月1日世界纺织品贸易实现一体化而终止。农产品进口贸易立法主要包括《关于实施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所需采取措施的（EC）974/95号法规》《关于农产品共同关税术语调整程序的（EEC）234/79号法规》《关于某些农产品加工产品的贸易安排的（EC）3448/93号法规》等。

欧盟进口许可制度主要包括监控、配额、保障措施三类。此外，欧盟还将各种技术标准、卫生和植物卫生标准作为进口管理手段。目前，欧盟采取进口监控措施的产品包括来自第三国的部分钢铁产品、部分农产品、来自中国的纺织品和鞋类。

【出口管理法规】

欧盟鼓励出口，允许一般产品自由出口，仅对少数产品实施出口管理措施。出口管理法规主要包括《关于实施共同出口规则的（EEC）2603/69号法规》《关于文化产品出口的（EEC）3911/92号法规》《关于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EEC）2455/92号法规》《关于出口信贷保险、信贷担保和融资信贷的咨询与信息程序的（EEC）2455/92号决定》《关于在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领域适用项目融资框架协议原则的（EC）77/2001号决定》《关于设定农产品出口退税术语的（EC）3846/87号法规》以及《建立欧盟控制两用物项的出口、中介、技术援助、过境和转让的管制制度的条例（EU）821/2021》等。

根据欧盟出口管理法规，当短缺物资、敏感技术、初级产品出口将导致共同体产业损害时，成员国须马上通报欧委会及其他成员国。欧委会和成员国代表组成咨询委员会启动磋商，采取出口数量限制等措施减小损害。保护措施可针对某些第三国或针对某些欧盟成员国的出口。原则上讲，此类措施应由理事会以有效多数做出，欧委会在紧急情况下也可直接采取措

施。欧盟法规还规定，出于公共道德、公共政策、人类和动植物健康保护、国家文化遗产等需要，或为防止某些重要产品供应出现严重短缺，欧委会和成员国政府有权对出口产品实行限制。

欧盟出口贸易限制政策属于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一部分，如欧盟对中国的武器出口禁令。欧盟对两用产品和技术实行出口管制，2021年5月10日颁布第821/2021号法规，对原有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进行修订，新规于当年9月9日正式生效。新法规加强了对更广泛的新兴军民两用技术的控制，并加强了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以支持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有效实施控制。通过引入生产商的尽职调查义务，新规定还让企业在应对两用物品可能对国际安全构成的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欧盟对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各种工业产品制定严格的检验检疫管理法规和标准。无论在欧盟内部流通的商品，还是从第三国进口或出口的商品都必须符合欧盟相关的法规和标准要求。对于不同的产品，有不同的检验检疫管理方式，有的需要对整个产品的管理体系进行符合性评估，有的需要在边境实施逐批检验、检疫，或抽查检验、检疫，有的需要在市场实施抽查、监督，有的需要加贴CE安全标志等。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与海关管理有关的主要法律制度】

1992年欧盟理事会制定了《关于建立欧盟海关法典的第（EEC）2913/92号法规》，对共同海关税则（包括商品分类目录、一般关税税率、优惠关税措施以及普惠制等方面）、原产地规则（包括一般规则和特殊规则）以及海关估价等做出统一规定。

欧盟关税税则编码根据世界海关组织（WCO）《商品名称及编码的协调制度》制定，其协调编码为8位数，其中前6位数为协调编码税目。欧盟还对一些商品采用10位数编码进行监

管，称为TARIC术语，用于区分和识别特殊政策措施下进口产品。TARIC术语产品通常冠以4个附加编码，分别代表农产品合成物、反倾销税、两用产品和出口补贴，各成员国采用统一术语。

【当地主要产品进口关税税率】

欧盟以委员会指令形式每年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税率表。欧盟关税征收方式较为复杂。除对大多数产品适用从价税税率，欧盟对部分农产品、化工品，以及盐类、玻璃、钟表零部件等产品适用复合税、混合税或其他技术性关税的非从价税税率。在混合税中，欧盟又使用了7种不同征税方式。此外，欧盟对部分农产品设置包括季节性关税在内的多种技术性关税。

另外，欧盟还实行自主关税暂停征收和配额制度。该制度对某些进口产品全部或部分免征正常关税。如该制度适用于数量有限的货物，则属于配额；如其适用货物数量没有限制，则属关税暂停征收。原则上，该制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欧盟境内无法获得的原材料、半成品，不包括成品。

欧盟对进口产品和本地产品征收相同增值税和消费税，欧盟制定并提倡统一税率（15%），但各成员国执行各自不同的增值税率和消费税率。

欧盟同时实施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前者为欧盟共同税则及其相应执行法规明文规定者，后者则体现在欧盟与贸易伙伴签署的优惠贸易协定或安排中。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用于贸易救济，进口监控或限制，出口退税和贸易统计。享受进口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商品需要原产地证书，优惠原产地规则可采用累积方法，即使用享受优惠原产地国家的原料可被视为原产于出口国。欧盟主要产品税率表如下：

产品名称	平均关税税率 (单位: %)
食品类	4.4
食物及牲畜	4.8
油菜籽与坚果	4.9
动植物油	0
农业生产资料	0.4

产品与金属	0.7
铁与钢	2.3
有色金属	0.5
燃料	0.3
化工制品	3.4
非化工制品	4.6
皮革	2.1
纺织品	5.3
布匹	7.3
鞋	6.5
其他项目	0.1
产品总计	2.5

资料来源：欧委会海关总司

由于欧盟部分产品进口税率处于经常性变动状态，如需查询特定时间、特定产品税率，请访问欧委会海关总司TARIC查询系统。网址：

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business/calculation-customs-duties/customs-tariff/eu-customs-tariff-taric_en

5.1.6 外国补贴条例 (FSR)

2021年5月欧盟委员会提交外国补贴条例 (FSR) 草案。2022年6月30日，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就外国补贴条例达成临时政治协议。该条例针对并购、公共采购和其他相关情形涉及的外国补贴规定了申报门槛、审查时限、信息披露、执行部门、影响评估和沟通协调各方面监管规则。按照目前规则，并购外国补贴的申报门槛是一方营业额至少为5亿欧元且外国补贴高于5000万欧元；公共采购申报门槛是规模超过2.5亿欧元公开招标，且外国补贴至少为400万欧元；第三种为一般市场调查工具，适用于调查较低价值的并购和公共采购。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5.2.1 投资主管部门

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规定，欧盟的投资政策决定权由各成员国自行掌握，在不违背有关条约和欧盟法律的前提下，各成员国可根据情况制定各自的投资管理政策。目前，欧委会没有专门的投资及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和机构，相关职能仍在各成员国。欧委会贸易总司设有服务、投资、知识产权和政府采购司，但其主管业务是投资领域对外谈判，而非投资和外国投资管理。

5.2.2 外资法规

2009年12月《里斯本条约》生效后，外国直接投资（FDI）正式纳入欧盟共同贸易政策范畴，在对外谈判领域成为欧盟专属权限。欧委会可代表欧盟对外开展投资协定谈判，内容不仅有投资市场准入，还包括投资保护。为加强对外资并购欧盟战略性行业的监管，2019年3月，欧盟出台《外商直接投资安全审查条例》，于2020年10月1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共17条，规定了适用范围、审查机制、审查因素、合作机制、年度报告、影响欧盟利益的外资项目、信息要求、国际合作、评估等内容。条例中所列的审查考量的关键因素主要涉及高科技产业、关键基础设施和敏感数据，具体包括：关键基础设施，例如能源、交通、水利、健康、通信、媒体、数据处理或存储、军事、选举或金融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包括人工智能、机器人、半导体、网络安全、太空技术、军事、能源、存储、量子与核技术、纳米技术及生物技术；关键产品的供应，例如能源或原始材料，以及食品安全；获取敏感信息，包括个人数据，控制上述数据的能力；媒体自由和多元化。根据该条例，欧委会对特定外资并购项目可出具审查意见，但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成员国具有最终决定权。投资促进及安全审查仍然是各成员国职权范畴，各国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和实施投资促进政策。

5.2.3 投资行业的规定

外商投资行业准入分为欧盟层面及成员国层面，通常由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予以确定。在投资协定未涉及市场准入的前提下，则遵循一般性外资政策。目前，中欧已完成投资协定谈判，但尚未签署和批准生效。成员国层面，中国目前已与欧盟26个成员国（爱尔兰除外）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具体外资准入政策可查相关投资协定或东道国外资主管部门网站。

5.2.4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方式由成员国自行具体规定。在并购方面，如果参与并购的企业在世界范围内年销售额共同达到50亿欧元；并且参与并购的企业中至少有2家企业在欧盟的年销售额达到2.5亿欧元；同时，参与并购的各企业在欧盟市场年销售额的2/3以上不是来自同一个成员国，则需报请欧委会竞争总司进行反垄断审查。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根据职能分工，欧盟层面并不直接参与各成员国和成员国间的基础设施建设具体规划。欧盟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职能主要是通过竞争政策、区域政策、运输政策、共同农业政策、环境政策、公共采购等政策工具间接实现。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欧洲共同体条约》确立欧委会在贸易中财税中立原则，各成员国保留除关税外其他税收政策的制定权和行使权，各国税收制度存在差异。欧盟税收政策以各成员国之间税收协调和合作为主，同时保留一定程度税收竞争。2001年5月欧盟出台文件规定欧委会不必对成员国税收体制进行根本性调整，只是在成员国无法单独解决问题、各国政策需要协调时才采取行动，同时欧委会加强对各国税制研究，促进成员国信息交换和提高税收政策透明度。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欧盟税收征管由各成员国分别负责。欧盟主要税负种类有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各成员国税负略有不同。欧盟规定各国增值税标准税率不得低于 15%，各国实际增值税标准税率从 17-27%不等。企业所得税从 9-35%不等。欧盟于 2021 年 7 月宣布暂缓发布数字税立法草案，现正积极推动将全球税改“双支柱”协议转换为欧盟立法。欧委会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碳边境调节机制 (CBAM) 立法草案 (俗称“碳关税”)，欧盟立法机构正评估文件细节并推动立法流程。14 个欧盟成员国已开征本国碳税，其中芬兰于 1990 年为全球首个引入碳税的国家。瑞典征税碳税最高，为每吨 117.3 欧元，波兰最低，为每吨 0.07 欧元。

5.3.3 中国与欧盟签署避免双重征税规定

目前，中国与欧盟所有成员国都签署了双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详情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

税收制度查询入口：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index_en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欧盟尚未建立统一的特殊经济区域管理规定，各成员国自主决定设立各类经济特区的政策和管理方式。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 (动) 法核心内容

《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125 条至 130 条是欧盟就业政策的法律基础。上述条款对成员国、欧委会、理事会的功能与作用以及相互关系作了明确规定。

欧盟与成员国从两个层面相互协调就业政策。一是欧盟层面制定欧盟共同就业政策，从

整体上设定就业战略、就业目标和政策指南等；二是在成员国层面，在欧盟共同就业政策指导下制定本国就业政策。欧盟还需采取必要行动，促进欧盟和成员国以及成员国之间就业政策一致性。为此，欧盟主要履行如下职能：（1）协调和监督各成员国就业政策。通过欧盟和成员国协调，使得欧盟就业政策得以在一致通过的统一框架下贯彻执行。（2）在成员国之间分享就业成功经验。以欧盟为平台，成员国之间在各个层次上借鉴彼此的成功经验，提高大多数有效政策可借鉴性。（3）制定有关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的法规。

欧盟就业战略（EES）为欧盟各成员国共享信息、商讨和协调就业政策提供了框架平台，每年各成员国政府（通过就业委员会）和欧盟机构共同完成一揽子就业政策报告，以公开成员国就业政策及其与共同就业政策的一致性。主要包括：成员国就业政策指南、成员国就业政策报告和欧委会报告。欧盟委员会报告是对成员国活动进行评估的结果，报告还就如何改善工作给出建议。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目前，欧盟各成员国自行制定和执行外国人（非欧盟居民）工作居留政策。在欧盟层面，2009年5月，欧洲理事会通过了欧盟蓝卡法案，旨在使欧洲成为对欧盟以外专业人士更具吸引力的目的地，除丹麦和爱尔兰外，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发行欧盟蓝卡。欧盟蓝卡的申请可以由雇主或雇员提交，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工作】

至少一年的有效工作合同或具有约束力的工作机会。欧盟蓝卡的有效期与工作合同的期限有关：如果工作合同为3年，则签发有效期为3年的欧盟蓝卡。欧盟蓝卡的有效期最长为4年，在此期限之后，可以续签欧盟蓝卡，前提是仍然有工作合同并且达到工资门槛。

【薪酬】

商定的薪金必须至少达到发放蓝卡成员国设定的门槛。

【专业资格】

欧盟蓝卡申请人需要满足蓝卡发放国关于教育背景、申请人所从事工作专业的相关要求。

2021年9月，欧洲议会通过了对现行欧盟蓝卡的修订案。修订案进一步降低了获取欧洲蓝卡的难度。

5.6 外国企业在欧盟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欧盟尚未制定土地购买相关的统一法律，各成员国相关法律规定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在土地、土壤保护方面，欧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法规》规定，欧盟成员国在2021-2030年间必须实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温室气体零排放目标。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欧盟并未建立外资收购土地的统一管理规定，但2017年，欧委会发布指南提出，欧盟成员国有权限制其农田的销售，以保护农业社区并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但做法应符合欧盟法律规定，尤其是关于资金自由流动的规定。在特定条件下，成员国可采取一些限制措施，如国家部门对收购土地进行预授权，限制收购土地的规模，允许土地租用人等部分买主获得优先购买权，以及国家价格干预等。然而，欧盟法律不允许采取歧视性的限制措施，如将基本居留条件作为收购土地的前提等。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欧盟层面未有统一的证券交易外资准入规定，但欧盟各成员国证券交易市场开放程度总

体较高。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欧洲环境署是欧盟建立的负责监测和分析欧洲环境的机构，总部设在哥本哈根。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在欧盟一体化过程中，欧盟环境职能是一个不断得到强化的重要功能领域。早先成立的欧共体并没有将环境政策列入共同体政策的管辖范围，到20世纪60年代末，环保政策还一直被认为是成员国国内政策而应由各成员国自主制定并实施。7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迅速发展和环境不断恶化，环境问题逐渐显露，保护和治理环境逐渐成为成员国政府并最终成为欧共体的一项重要政策内容。欧盟环境政策的发展脉络呈现两方面转变。

第一，环境政策重点从环境保护向环境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转变。1997年欧盟签署为其东扩奠定基础的《阿姆斯特丹条约》，条约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欧盟的根本目标，大大扩充和强化欧盟环境政策的范围和功能。第二，环境政策方向从末端治理向一体化产品政策转变。传统的环境政策一直是被动反应式的，即由政府发现问题，然后针对具体问题颁布新的法规。经过多年努力，欧盟已从这种被动的、专注于末端治理的导向，转变为针对环境问题采取根源性立法行动。2003年欧盟正式接受了一体化产品政策理念。所谓一体化的产品政策，就是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的理论制定环境问题解决方法。2005年欧盟通过了《耗能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指令》。该指令大大超越污染者付费原则，旨在通过对某些耗能产品设计提出要求，来保证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2019年以冯德莱恩为首的欧委会领导班子上台后，推出“绿色协议”，提出到2050年欧洲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碳中和”，即二氧化碳净排放量降为零。为此，欧盟制定了详细的路线图和政策框架，公布《欧盟气候法》《循环经济行动计划》《203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可

持续食品战略》等，旨在通过将气候和环境挑战转化为政策领域的机遇，实现欧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产业政策层面，欧盟将发展重点聚焦在清洁能源、循环经济、数字科技等方面，政策措施覆盖工业、农业、交通、能源等几乎所有经济领域，以加快欧盟经济从传统模式向可持续发展模式转型。“绿色协议”强调，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带来的全球挑战需要全球共同应对，欧盟将利用双边场合及七国集团、二十国集团等多边机制说服其他国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努力，并将应对气候变化植入贸易政策体系。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环境行动计划”是《欧盟环境法》的基本大纲，迄今欧委会已多次制定环境行动计划，并据此调整环境政策。第七期环境行动计划于2013年11月发布，有效期至2020年，提出了9个优先目标：保护、保持及强化欧盟的自然资本；使欧盟转变为高资源效率、高环境效率且具备竞争力的低碳经济；保护欧盟民众远离环境压力和健康风险；使欧盟环境法的利益最大化；改善环境政策的科学基础；确保针对环境及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的投资，保障合理的价格；提高环境整合及政策的一致性；强化欧盟城市发展的可持续性；提高欧盟在地区及国际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影响力。2015年12月，欧盟启动循环经济行动计划，以刺激欧洲向循环经济转型。该计划有助于从所有原材料、产品和废弃物中获取最大价值并充分将其利用，促进节约能源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得到了ESIF资金、地平线2020、欧盟结构基金和在循环经济领域内国家层面投资。

欧盟环境政策主要包括：废弃物管理、噪声污染、化学品污染、水污染、空气污染、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预防和治理环境灾害等。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欧盟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指令》及其修正案和《关于特定规划和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指令》。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欧盟反商业贿赂的政策框架主要包含《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欧理事会打击私营部门腐败的联合行动》《反腐败刑法公约》《反腐败民法公约》《反腐败国家集团（GRECO）公约》以及各成员国国内反腐败法规。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欧盟层面尚未建立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的统一规定，各成员国自行实施相关管理。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欧盟知识产权体系由欧盟层面法律和成员国层面法律两部分组成。其中，成员国法律以相关欧盟法（包括《欧洲专利公约》EPC）及其在相关国际协定中的承诺为基础。欧盟及其成员国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是《商标法条约》《海牙协定》《马德里议定书》《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国际条约和协定签署方。欧盟知识产权立法工作不断以确保内部市场运行为目的进行相关修订。

欧盟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工业产权、著作权、地理标志等，具体应咨询专业法律服务机构。

5.12 竞争政策

欧盟认为，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和基本机制。良性竞争可鼓励企业增加生产、创新技术、降低价格，使企业相互独立并感到竞争压力。而竞争政策或竞争法则是市场经济中的“经济宪法”。欧盟竞争政策近年来发展迅速，已形成较为完善体系，而且与中国同属成文法系，值得借鉴。欧盟机构在竞争政策领域起主导作用，成员国竞争政策只能在欧盟竞争政策框架内，在不影响欧盟竞争政策效应前提下，补充规范成员国内部的少数竞争行为。

5.12.1 法律基础及管辖权划分

欧盟竞争政策所调整的“竞争”是垄断及可能造成垄断的行为，而非不正当竞争行为。其立法目的是要保护“竞争”、保护“市场”，终极目的是要保护“消费者”。

欧盟竞争政策渊源是《里斯本条约》的第 101 条至 109 条（2009 年 12 月以前是《欧洲经济联盟条约》中的第 81 至 89 条），是保证欧盟内部大市场中竞争不被扭曲的重要体系。其主要目的有二：一是保持欧盟内部市场上的公平竞争以促进经济发展，二是促进欧盟单一市场进一步发展。

在欧盟，除欧盟层面的竞争立法和竞争主管机关之外，各成员国也有相应立法和主管机构。欧盟竞争法效力高于其成员国竞争法。成员国竞争法不得与欧盟竞争法相抵触，否则该成员国竞争法相关规定无效。欧盟竞争法和其成员国竞争法管辖范围不同：仅当有关反竞争行为影响到成员国之间贸易时，才属欧盟竞争法管辖范围，欧委会具有排他管辖权；某些情况下，欧委会与成员国竞争主管机关和法院均可实施管辖权；而那些影响只限于成员国内部的反竞争行为，如一个城市中两家主要面包店的联合定价协议，对欧盟共同大市场并无影响，也由此被看作仅属于其所在成员国的竞争法管辖范围。

5.12.2 主要内容

欧盟竞争立法主要包括四部分：反垄断、卡特尔、并购控制、国家补贴。欧委会是欧盟竞争政策的主要立法与执法机构。

(1) 反垄断与卡特尔

《里斯本条约》中反垄断涉及两项禁止性条款。

首先，第 101 条禁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通过协议限制竞争，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适

用例外条款。最常见的违反第 101 条的行为就是竞争者之间的卡特尔，包括限定价格、分割市场等。卡特尔是竞争者之间的一种非法秘密协议，协作限定或提高价格，通过限制销售或生产能力来控制供货、分割市场或消费者。卡特尔对市场竞争危害性极大，卡特尔会阻止竞争，提高价格，去除增加生产或寻求更有效的生产方式的压力，卡特尔还会导致其客户（包括公司和消费者）支付更高的价格购买质量低、选择范围窄的产品，从而对整体经济的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其次，第 102 条禁止企业滥用其优势地位。滥用优势地位的典型例子就是企业试图通过掠夺性定价将竞争者排挤出市场。

《里斯本条约》授权欧委会实施上述禁止性条款并享有调查权（包括调查商业和非商业地点，书面要求提供信息等）。欧委会还可以对违反欧盟反垄断法的企业处以罚款。各成员国竞争机构也有权实施条约中的相关规定，以保证竞争不被扭曲或限制。各国法院也可实施上述条款，来保护欧洲共同体条约赋予欧盟国民公民的权利。

【并购控制】

并购立法目的在于防患于未然。尽管通过并购，公司可形成合力来提高效率和竞争力，然而也可能会产生或加强某企业的支配性地位，从而削弱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欧盟鼓励有利于促进竞争、经济增长和提高欧盟生活水平的并购。审查目的是阻止那些危害竞争的并购发生。1990 年 9 月 21 日，欧盟通过《第 4064/89 号关于企业并购控制的理事会条例》（并购条例）正式生效，用以规制在欧共同体范围内造成影响的企业并购，成为欧共同体竞争法的核心内容。为适应经济发展新情况，2004 年欧盟通过《理事会关于控制经营者集中的第 139/2004 号条例》，取代 1990 年通过的第 4064/89 号条例。新并购条例将经营者集中定义为，两家或两家以上的独立企业合并；通过购买有价证券或资产、签署合同等途径获得其他一家及以上

企业的部分或完全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通过联合控制设立合资企业。新并购条例共包括 46 项引言和 26 条正文，涉及企业并购审查的程序规范和实体标准等。

欧盟并购的审查机关为欧委会竞争总司。竞争总司与欧盟各成员国竞争主管机关的审查权划分主要取决于相关并购是否“具有欧盟影响”。如果并购企业在全球及欧盟的营业额超过欧盟并购条例所规定门槛，该并购就须向欧委会进行申报。欧委会“一站式”并购审查可避免企业向相关成员国分别申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低于欧盟并购审查门槛的并购由相关欧盟成员国竞争主管机构审查。

欧委会的并购审查程序分为两个阶段。通常在申报之前，为保证申报顺利进行和增加可预见性，并购申报方都会与欧委会竞争主管机关的有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申报之后，进入第一阶段审查，时限为 25 个工作日，经申请可延长至 35 个工作日。第一阶段主要审查所申报并购是否属于《并购条例》调整范围及该并购是否“与欧盟市场相容”（即是否会严重阻碍欧盟的有效竞争）。超过 90%的并购申报在第一阶段审查中即获得批准通过。只有引起重大关切、可能会严重阻碍竞争的并购才会进入第二阶段审查。第二阶段审查期限通常为 9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至 125 个工作日。

欧委会可根据并购是否与欧盟市场相容，做出无条件批准、有条件批准或禁止并购的决定。

【国家补贴】

国家补贴相关规定源于《里斯本条约》第 107-109 条。

国家补贴是指国家公共权力部门在有选择基础上给予企业任何形式的优惠，包括：政府资助、利息减免、税收减免、国家担保、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优惠或其他任何形式。其目的在于保证各成员国企业公平竞争，防止成员国运用公共资源扭曲企业之间竞争和欧盟内各成员

国之间的贸易。因此，其所针对的补贴是由国家公共机构所给予的有选择性的补贴。而给予个人或所有企业的普遍性补贴不在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87 条的调整范围之内，因此不构成国家补贴。

国家补贴原则上是被禁止的。然而，欧盟也意识到某些情况下政府介入对于经济良性运转和平衡发展必不可少。因此，通过一系列法规，规定了研发补贴、培训补贴、失业补贴等例外情况与附加条件。

欧盟建立了独特的国家补贴监管及评估制度。欧委会负责对现存和拟议的补贴进行审查、调查和裁定。交通、煤炭、渔业和农业这四大领域的补贴分别由欧委会相关产业总司负责，其余行业补贴由竞争总司主管。

成员国必须履行补贴的通告义务。未经欧委会批准，不得进行补贴。一旦发现补贴与共同市场不相容，欧委会有权要求成员国通过适当国内程序恢复原状，并要求受益者返还所接受补贴。

5.12.3 国有企业并购审查

欧盟并购条例并无专门针对国有企业并购的条款，但在第 5（4）条提及，对经营者集中的控制应该遵循公私部门无歧视原则，对于公共部门企业集中所涉及营业额的计算需考虑同一经济部门的企业是否有独立于资本所有或管理机构的决策权。在实际操作中，欧盟基本遵循两步方案，首先分析该国企是否有独立决策权；如果没有独立决策权，下一步即确认最终有独立决策权的实体及该实体所控制全部企业的营业额，以决定集中企业的营业额是否达到了欧盟审查的门槛。值得关注的是，在中广核与法国电力集团合作投资英国欣克利角核电站的反垄断审查中，欧委会首次将中国能源企业的营业额合并计算，为未来中国能源行业进入欧盟市场的审查开启了先例。

基于欧盟对国有企业相对于竞争对手优势的持续性担忧，欧盟对国有企业交易保持高度警觉。欧盟在与美国的贸易谈判中，已经提出将国有企业的反垄断和并购条款列入议程，欧盟急于讨论政府提供给国有企业的补贴和其他优待是否损害竞争，以及针对国有企业的透明度普适性标准。欧委会尤其呼吁确立旨在增加透明度的规制，公开国有企业所有权关系、决策结构、与其他企业关联、政府财政支持以及类似豁免和免税的监管优势。近年来，欧盟也在持续强化对中国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在欧的并购审查力度。

5.13 政府采购基本政策

5.13.1 欧盟政府采购定义

【采购规模】

政府采购是欧盟公共投资的重要部分，约占欧盟 GDP 的 14%，每年采购规模达 2 万亿欧元。各成员国政府在政府采购方面具有自主权，欧委会承诺支持成员国改进政府采购文化，在欧盟层面改善和整合成员国政府采购市场，并创建单一的欧盟采购市场。

【采购实体】

欧盟采购实体包括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法律规定的实体和社团。是否具备独立法人地位是欧盟判定采购实体的决定性因素。欧盟采取列举清单的办法，所有合同机构和实体列表可参见欧委会 2008/963/EC 号决定的附件内容。

【采购程序】

采购实体必须按下述程序之一开展采购活动：公开招标、有限招标、竞争性对话、严格界定例外条件下带竞争邀请的谈判程序、严格界定例外条件下不带竞争邀请的谈判程序。其中，竞争性对话指与投标方进行对话的选择程序，适用于开放或限制性程序不适用的复杂合

同，比竞争性谈判程序更易实施，但至少需要一轮正式投标。

欧盟采购程序要求采购方事先公布相关信息，诸如最低资质标准、中标标准及各标准权重。如无法提供权重，则需给出这些标准并按重要性递减顺序排列，包括选择标准的参数、执行标准的规则、合同履行条件等。

【信息渠道】

欧盟要求采购方事先公布采购意向，以发布合同公告形式来邀请竞争，并对最终授予合同进行公告。除事先信息公告可在采购方网站发布外，其他公告须发给欧盟官方公报进行免费公布。欧盟还规定响应招标的合适时间期限。但如果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则允许缩短期限：一是公布事先信息公告；二是通过特别电子方式向欧盟官方公报发出合同公告；三是合同文件和技术规格可在网上获得。

【电子采购】

欧盟早在 1994 年就在互联网上开通了《电子招标日报》（简称 TED）系统，内容包括欧盟的所有政府招标信息，依据欧盟采购协议进行的招标都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欧盟成员国的投标者开放。2011 年的《欧洲政府采购现代化指南》提出，2016 年电子采购成为欧盟的标准采购方式，欧委会自 2015 年起全面实施电子采购。相关措施包括：给电子采购基础设施以技术和资金支持；总结并分享电子采购领域的成功经验；监控电子采购的收益以及接受情况；打造向企业提供电子采购信息及获益的传播平台。

5.13.2 欧盟政府采购相关立法

【2014 年政府采购指令】

2014 年 2 月，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欧盟政府采购现代化的一揽子立法，包括《政府采购指

令》《水、能源、交通和邮政服务领域的公用设施采购指令》《特许经营颁发指令》，并已于2016年4月18日由各成员国转化为国内法实施。新法将代替2004年系列指令，简化采购程序使其更为灵活；将环保、社会责任、创新、应对气候变化、就业、公共健康等社会目标纳入采购程序；改善中小企业市场准入；预防并弥补采购程序行为造成的利益冲突以避免扭曲竞争、保证平等对待所有经济实体；要求成员国监控并报告政府采购动态，改善欧盟立法在政府采购领域的一致且有效执行。

【《国际采购工具》（IPI）】

2022年6月30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国际采购工具”（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Instrument, IPI）文本，8月已正式生效，对欧盟所有成员国都具法律约束力。IPI提出，根据《欧洲联盟条约》（TEU）第21条，欧盟制定和推行共同的政策和行动、加强国际关系各领域合作，以鼓励各国融入世界经济，其中包括逐步取消对国际贸易的限制。欧盟在已做出国际市场准入承诺的公共采购和特许权领域，将平等对待来自第三国的经济经营者；IPI措施适用于未加入WTO政府采购诸边协议或与欧盟未缔结双多边贸易协议的第三国经济经营者、商品或服务。如果第三国与欧盟没有签订开放欧盟采购市场的协议，或者其货物、服务和工程不在该协议范围内，以及没有获得进入欧盟采购程序的担保，来自该第三国的经济运营商可能会被排除在欧盟公共采购市场之外。欧委会负责随时就第三国公共采购限制性措施或做法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应邀请有关第三国进行磋商，以消除或纠正有关限制性措施或做法，从而改善欧盟经济运营商、商品和服务在该第三国公共采购或特许权市场的招标机会。若欧委会经调查和协商无法解除第三国相关限制性措施或做法，在符合欧盟利益原则下，欧委会可采取IPI措施。确定IPI措施应遵循两项标准：一是IPI措施与第三国措施或做法相称；二是确保有关货物和服务的替代供应来源，以尽量减少对公共采购当局的重大负面影响。IPI措施适用于不低于1500万欧元的工程和特许权采购，以及不低于500万欧元的商品和服务采购（以上数额

均不含增值税）。欧委会可采取调整投标书评分或者排除来自该第三国经济运营商的投标等 IPI 措施。公共采购当局可在两种例外情况下决定相关公共采购程序不采用 IPI 措施：一是当符合投标要求的投标方仅来自受 IPI 措施约束第三国的经济运营商；二是在涉及公共卫生、环境保护等重大公共利益时决定不采用 IPI 措施。

5.13.3 欧盟政府采购市场商机

【货物采购】

在货物采购领域，中国企业可拥有较大潜在机会的部门：第一类是机械、电子、通信、医疗设备等专业产品，欧盟在该领域政府采购市场规模达 300 亿欧元；第二类是软件与计算机设备，欧盟政府采购规模也达 160 亿欧元；第三类是医药行业。

【服务采购】

在服务采购领域，中国较有竞争力的建筑服务、交通运输（包括相关设备）等行业都有较大潜力。欧盟及成员国经济危机救市措施中包含很大部分的建筑、交通、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国企业可参与高速铁路系统建设、盟内电网改造、宽带网络普及推广工程等。此外，中国企业在精算、医疗设备、医疗服务等特殊领域若能成功打开欧盟某一成员国市场，将有助于进入更多的成员国市场。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2016年，欧盟委员会负责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部门表示，欧洲要想在该领域跟上中国和美国脚步，至少要投入8000亿美元的资金，大力建设光纤网络和5G高速无线网络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2016年4月，欧委会正式启动欧盟层面的云计算行动计划（ECI），致力于率先在欧盟科技界和技术工程界实现跨成员国、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云计算服务无缝衔接互联互通，然后逐步向全社会拓展云用户群，促进欧盟数字融合技术创新，加速欧盟数字经济转型升级。2018年6月欧盟出台的《数字欧盟计划》，提出在2021—2027年拨款97亿欧元，投资于超级计算机、人工智能、网络安全与信任、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能培训等领域。在首次获批的3个项目中，投资规模最大的计划总投资金额为19.8亿欧元，其中13.8亿欧元将在2022年底前投向人工智能、云技术和量子通信基础设施领域。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近年来，欧盟数字经济呈现增长态势。根据最新统计，2014-2019年，欧盟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和制造业增加值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27.5%和41.7%。2019年，ICT部门经济产量占GDP的4.89%。2021年，欧盟雇佣ICT专家894万人，较2012年增长50.5%，占欧盟劳动力份额的4.5%。疫情隔离限制措施进一步激发私人部门数字需求。2021年，74%的欧盟互联网用户在线订购商品或服务，57%的居民使用社交网络。疫情期间，46%的欧盟企业数字化程度提高。2020年，33%的企业远程访问公司系统比例上升，50%的企业远程会议数量增加。

但作为全球主要的发达经济体，欧盟数字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美国。根据世界银行提供的数据，2021年，全球百强数字企业中，总部在欧盟的有17家，而美国则以59家遥遥领先，

中国有 4 家。应用先进数字技术的欧盟企业占比为 61%，也低于美国的 66%。同时，欧盟先进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较为有限，且成员国间差异明显。2020 年，欧盟百兆位固定宽带家庭用户比例为 34%，5G 覆盖率为 14%。欧盟数字投资资金不足，2020 年 5 月，欧委会估计欧盟数字化转型投资缺口为每年 1250 亿欧元。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数字经济一直是欧盟产业发展重点。2015 和 2016 年，欧盟先后出台《欧洲数字单一市场战略》《欧洲工业数字化战略》。本届欧委会更将“适应数字时代的欧洲”作为施政优先事项之一，执政以来密集发布《塑造欧洲数字未来》《欧洲新工业战略》《欧洲数据战略》《人工智能白皮书》等文件，从战略高度统筹数字产业发展。

2021 年 3 月初欧盟发布《2030 数字指南针：欧洲数字十年之路》纲要文件，提出未来十年欧盟实现数字化转型的愿景、目标和路径，涉及数字技能、数字基础设施、商业数字转型和公共服务数字化四大领域。明确欧盟到 2030 年生产出欧洲第一台量子计算机，千兆位网络和人口密集地区 5G 覆盖率达 100%，半导体生产至少占全球总产值的 20%，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达 75%，公共服务方面所有重要的行政文件均可网上完成，所有公民可在网上查阅本人就诊档案，80% 的公民可使用电子身份证等。高雄心目标，并以多国项目机制增进成员国数字合作。

为解决数字转型资金缺口，欧盟在 2021-2027 年多年财政框架项下，推出数字欧洲项目、连接欧洲设施、地平线欧洲项目和投资欧洲项目。同时，借支持疫后复苏的“下一代欧盟”复苏基金助推数字转型，欧委会要求成员国将主体复苏与韧性基金（RRF）中至少 20% 的支出用于数字领域。

2021年6月，欧盟与美国成立贸易和技术理事会（TTC），意在加强技术标准、人工智能、半导体、出口管制和应对全球贸易挑战等领域国际合作。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法规

欧盟注重通过数字规则增加在数字领域的全球影响力。2016年推出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引领全球数据隐私保护立法。本届欧委会提出《人工智能法》《欧盟芯片法》《数据法》等草案，还将出台《欧洲网络韧性法案》，进一步规范数字产业发展。

2020年，欧委会重磅推出《数字市场法》《数字服务法》。《数字市场法》定义了充当“守门人”的大型平台企业，禁止其扰乱市场公平竞争行为。《数字服务法》统一欧盟在线服务规则，要求平台对非法和有害内容采取行动。“数字两法”均赋予欧委会调查和执法权。《数字市场法》已于2022年7月获得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通过，于2022年11月1日生效，《数字服务法》已分别于2022年7月和10月获得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批准。

6.5 中国与欧盟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2015年，中国与欧盟签订5G战略合作联合声明，中国IMT-2020（5G）推进组与欧盟5G基础设施协会（5G PPP）签署5G合作备忘录。近年来，双方依托中欧信息技术、电信和信息化对话机制定期交流5G发展情况。中欧在5G国际标准制定、技术研发、试验等方面取得进展，有力推动了5G全球统一标准的制定，为双方5G产业规划对接、技术共享和网络兼容架起合作桥梁。

中欧双边以数字经济合作为切入点，采用展览会、线上洽谈会与建立合作中心方式，持续深化合作关系。2020年10月28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商会与服务贸易协会联合承办2020年中欧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吸引共1200余家参展企业和欧洲13000多名高

品质专业观众在线参加。2020年10-11月，中欧双边成功举办中欧数字贸易周线上系列洽谈会已经投入3年的中国—欧洲中心正逐步以“对欧商贸中心、交往中心、服务中心”为核心功能，采用“线上、线下、自助”三种方式，为双边涉外企业与跨国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

美干涉中欧数字合作，通过制裁中兴、断供华为等措施增加采购中国设备的经济风险，使部分欧洲企业望“华”兴叹。美国通过制造传播“中国网络威胁论”等手段，恐吓、诱导欧洲国家拒绝采购中国设备、运用中国技术。目前，瑞典、比利时、罗马尼亚、捷克等已表态将华为等中国企业隔绝于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之外，西班牙、法国等也表示将逐步排除中国设备，其他欧洲国家大多也明确表示将部分禁用中国设备或继续观望。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欧盟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1.1 碳排放交易

2005年1月1日，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ETS）正式启动，是全球规模最大、运行时间最长的碳市场，可供交易的产品种类齐全，包括配额现货及其金融衍生品等。目前，欧盟ETS已进入第四阶段，拟通过ETS改革，将海洋运输纳入ETS；同时，建立ETS II，并将道路和建筑燃料使用纳入。目前，相关立法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7.1.2 可再生能源

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环境压力和能源挑战，欧盟近年来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在能源领域，欧盟重启“能源税”改革，鼓励将可再生能源作为主要能源，煤炭、天然气等化石燃料“退居二线”，扮演辅助角色。欧洲投资银行启动新气候战略和能源贷款政策，到2025年将把与气候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投融资比例提升至50%，撬动更多资金助推可持续发展。此外，欧盟建立了先进电池技术联盟（Advanced Battery Technology Alliance）和清洁氢联盟（Clean Hydrogen Alliance），并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拟于2025年前在欧盟国家境内新增100万个充电站，多管齐下降低碳排放量。乌克兰危机以来，欧盟希通过专项可再生能源持续削减对俄化石燃料依赖。为此，欧盟提出“能源重振计划”（REPowerEU）和《太阳能战略》，希望到2025年和2030年光伏发电并网量分别达320吉瓦、600吉瓦。同时，到2030年将生物甲烷产量提高至350亿立方米，可再生氢气进出口水平分别达1000万吨，氢电解槽年产量达17.5吉瓦。

由于新能源产业前期研发和生产成本较高，与传统能源竞争困难，欧盟国家出台多种补贴政策扶持新能源产业，成员国可根据自身特点选择支持的新能源种类、以及补贴形式。以

可再生能源发电为例，许多欧盟国家采取“固定价格”的政策扶持可再生能源发电，即根据各种可再生能源的技术特点，制定合理的新能源上网电价，通过立法的方式要求电网企业按确定的电价全额收购，这一政策极大促进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产业的发展。此外，欧盟国家还通过税收减免、贷款优惠，甚至是直接的现金补助等财政手段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欧盟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欧盟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已占 37%，其中，风电、水电、太阳能占可再生能源发电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36%、33%、14%。分成员国看，2020 年奥地利（78%）和瑞典（75%）超过 70% 的电力消耗来自可再生能源，丹麦（65%）、葡萄牙（58%）、克罗地亚（53%）、拉脱维亚（53%）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均超过 50%。

7.1.3 新能源汽车产业

2021 年欧洲电动汽车销量达 230 万辆，比上年增长 66%，占全部新车销量的 19%，2019 年占比仅为 3.6%。短短几年间，欧洲已成为全球电动汽车渗透率最高的市场之一，其迅猛增长的态势有赖于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自 2020 年起，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等欧洲国家相继推出汽车行业需求刺激措施，为购买电动汽车提供补贴，有力推动了电动汽车销量的增长。据统计，挪威的电动汽车销量已占到新车总销量的 64.5%，电动汽车渗透率高居全球第一。挪威政府制定的气候保护目标和相关支持政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7.2 欧盟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2.1 欧盟绿色协议

2019 年，冯德莱恩出任欧盟委员会主席后，提出欧盟绿色协议，并将其列为执政六大优先关注领域之一。

欧盟绿色协议旨在将气候和环境挑战转化为政策机遇，通过清洁能源、循环经济、适应

和减缓气候变化、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减少污染等措施实现欧盟经济可持续发展。绿色协议规划了“1+6+4”的行动路线图，即 1 个主要目标、6 大绿色行动计划和 4 大支撑保障措施，包括 50 余项具体政策，涉及交通、能源、农业、建筑等几乎全部经济领域。

2019 年 12 月，欧委会公布绿色协议主要目标，即 2050 年欧盟在全球率先实现碳中和，将欧洲打造成全球对抗气候变化的领导者，促进欧洲经济稳定可持续发展、改善民众健康和生活质量、保护自然环境。后进一步将目标明确为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将在 1990 年的基础上减少约 55%。

六大绿色行动计划包括：（1）新工业战略和循环经济行动计划。在未来十年内使可循环材料使用率增加一倍。重点包括承诺减少废弃物、制定产品可持续性政策框架并立法、注重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管控化学产品等危险废物。（2）绿色建筑节能改造计划。使欧盟建筑物绿色节能改造翻新率“至少翻一番甚至翻三番”，以降低能源支出、增加本地就业机会等。（3）2050 年实现“环境零污染目标”。通过“无毒环境”化学策略等，解决空气和水、危险化学品、工业排放物、农药和内分泌干扰物问题，保护公民健康。（4）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2020 年 5 月，《欧盟生物多样性 2030 战略》出台，旨在保护自然和扭转生态系统退化。通过具体行动和承诺，致力于欧洲生物多样性复苏，并促进达成变革性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框架。（5）从农场到餐桌的可持续食物战略。2020 年 5 月，欧委会发布“从农场到餐桌”战略，以打造绿色和健康农业体系，大幅减少化学杀虫剂、化肥和抗生素的使用。（6）交通运输行业零排放计划。包括发展电动汽车、在航空、航运和重型公路运输领域推广生物燃料和氢气等可持续替代燃料。

四大支撑保障措施包括：（1）欧洲气候法案。《欧洲气候法》明确，欧盟气候目标为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1990 年至少减少 55%，2050 年实现碳中和。（2）设立“公正过渡机制”，

包含三个支柱：一是公正过渡基金，投入 175 亿欧元支持成员国向清洁工业和绿色能源转变；二是投资过渡计划，撬动 450 亿资金支持可持续能源和交通领域发展；三是公共部门贷款，调动 250-300 亿欧元支持公共部门贷款。（3）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支持加强环境问题前沿研究，通过“地平线欧洲”等项目开展气候友好型技术研发。（4）对外关系与国际合作。引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利用双多边机制开展气候外交，将应对气候变化植入贸易政策体系。

7.3 欧盟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7.3.1 《欧洲气候法》

2020 年 3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欧洲气候法》，以立法的形式确保达成到 2050 年实现气候中性的欧洲愿景，从法律层面为欧洲所有政策设定了目标和努力方向，并建立法律框架帮助各国实现 2050 年气候中和目标，此目标具有法律约束力，所有欧盟机构和成员国将集体承诺在欧盟和国家层面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此目标的义务。

7.3.2 “适应55”一揽子气候计划

欧盟委员会 2021 年 7 月中旬提出了一揽子环保提案，旨在实现到 2030 年欧盟温室气体净排放量与 1990 年的水平相比至少减少 55%。该提案体现了未来欧盟在绿色经济方面的政策导向，需经过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讨论通过才能付诸实施。“适应 55”一揽子气候计划主要包括制定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修订欧盟碳排放交易系统（ETS）等。2022 年 3 月，欧盟理事会形成相关谈判立场。2022 年 6 月，欧洲议会就 CBAM、修订 ETS 以及建立社会气候基金等达成一致。根据 CBAM，欧盟将对从碳排放限制相对宽松的国家和地区进口的钢铁、水泥、铝和化肥等商品征税。欧盟将逐步提高 ETS 覆盖行业减排量，并将商业道路运输及商业建筑燃料使用等纳入单独 ETS II。下一步，欧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及欧洲议会三方达成一致后将正式实施。

7.4 中国与欧盟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7.4.1 联合宣言

2005年9月，《中国和欧盟气候变化联合宣言》在北京发表。中欧双方强调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的承诺，并在此框架下同意建立气候变化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将加强气候变化，包括清洁能源方面的合作与对话，促进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将定期在适当高层，包括在中欧领导人会晤框架下，通过双边磋商机制开展后续活动。2010年4月，根据《中欧气候变化对话与合作联合声明》建立中欧部长级气候变化对话机制。

7.4.2 重点合作项目

(1) 瑞典北极风电项目。2018年7月，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的中国广核集团欧洲能源公司与投资集团麦格理、通用电气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对当时欧洲最大单体陆上风电场——瑞典北极风电项目75%股权的收购。北极风电项目位于瑞典北部皮特奥市，总装机容量65万千瓦，建成运营后可满足40万户家庭的用电需求，每年可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75万吨。

(2) 宁德时代图林根电池生产基地。2018年7月，宁德时代投资2.4亿欧元（约折合18.7亿人民币），在德国图林根州埃尔福特市设立电池生产基地及智能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宁德时代图林根电池生产基地将分两期建设，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与生产，拟于2022年底正式投产，规划产能14Gwh，2026年达100GWh，有望为当地提供约1500个就业岗位。电池生产基地制造的产品将为宝马、大众、戴姆勒、捷豹路虎、PSA等全球知名车企配套，助力欧洲全面电动化和能源转型。

(3) 葡萄牙Solara4 220MW大型光伏电站项目。2021年10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在

葡萄牙修建的Solara4 220MW大型光伏电站项目，在克服了多项困难后，正式通电投入使用。该光伏电站项目年发电规模超过3800亿千瓦时，每年将能够为20万户家庭稳定供电，为欧洲单体装机容量最大的光伏电站。

（4）比亚迪欧洲分公司。该公司于1998年在荷兰鹿特丹市成立，专注于为欧洲客户提供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可充电电池、太阳能电池板等新能源产品及售后服务。经过20余年耕耘和发展，截至目前，比亚迪在欧洲已获纯电动大巴订单超过2000台，纯电动大巴市场占有率约20%，排名前列，足迹已遍布欧洲20多个国家逾100个城市，为欧洲多地带去绿色环保解决方案。

8. 中资企业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8.1 应注意的问题

8.1.1 境外投资

中国对欧盟投资的不利因素包括：欧盟政策调整、法律繁杂、环保及劳工保护成本高、文化差异等。乌克兰危机爆发以来，欧盟各成员国对于中国企业来欧投资政策进一步趋向保守，对外资尤其是中资并购防范心态较为明显。此外，欧盟对外商投资有“大门开、小门关”现象，内部存在诸多限制，如部分成员国对赴欧投资中国企业外派人员实施严格的签证和工作许可制度。建议有意赴欧投资的中国企业先期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或咨询机构进行充分咨询和调研。

中国目前在欧盟投资主要分布在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和服务业、电信业等。对于有意通过欧方网络拓展经营空间的中资企业：首先，中方投资者要把目标集中在当地发展上，尽快熟悉成员国及欧盟的法律环境，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做好国际化、本土化经营，尽量使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律师是必不可少的合作伙伴，因此选好律师至关重要。其次，在聘用员工问题上，因欧盟各成员国劳动法律法规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不得随意解雇员工，解雇成本高，因此要严格谨慎，在与对方签合同之前咨询律师意见，避免日后产生纠纷。

8.1.2 对外承包工程

承包商要遵守职业准入规定，需申请建筑从业准入，申领建筑许可证，完成商业注册和承包商注册，获得承包商资质资格。严格按建筑设计施工，保证质量，遵守当地用工和福利待遇等法规制度，绝对禁止使用非法劳工。

8.1.3 对外劳务合作

欧盟各国对劳务市场监控严格，主要目的是防止廉价劳工涌入，抢夺本国公民的就业岗位。欧盟失业率高、就业压力大且劳动力成本高，目前欧盟各国只允许少数欧盟内部其他成员国劳工在获批后进入本国劳动力市场，中国公司很难在欧盟境内开展劳务合作业务。

中国公民获申根签证后，可在规定时段内进入申根国家，但如未获目标国家工作许可等相关手续，不得在当地务工，也不得超时滞留或多次往返。

8.1.4 其他应注意事项

欧盟各国经济开放程度相对较高，司法环境健全，社会基本稳定，治安条件相对良好，较少发生商业欺诈行为。中国企业到欧盟投资，项目确定后，要做好前期调查，充分做好各类投资风险分析，如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要充分了解欧盟复杂的法律制度和语言环境，聘用法律顾问或咨询机构。另外，进入当地市场，还要考虑进入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用参股、控股或成立独资公司等方式。

(1) 适应法律环境和行政管理的复杂性。欧盟法律体系较为稳定，中国企业到欧盟投资首先应注意法律环境问题，切记不仅要遵守欧盟相关法律法规，更要按成员国法律办事；应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建议在当地聘请资深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

(2) 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在投资起始阶段，中国企业要全面了解各成员国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相关法律；聘请当地专业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要正确选择拟注册公司的形式和营业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程序。

(3) 充分利用当地优惠政策。中国投资者要仔细研究成员国中央、地方政府部门和欧盟的优惠政策，要充分利用包括欧盟在内的各级政府在投资、科研开发、雇用失业人员、培训

激励政策等领域的各种补贴和资助。

（4）精心核算、严格控制成本。欧盟成员国税收体制比较复杂，企业税收成本较高。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规定，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选择在成本较低的地区投资建厂，以便获得企业所得税、财产税及个人所得税减免。

欧盟各国工资成本高，雇主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费也高。中国企业到欧盟成员国投资要了解当地劳动法关于工资和社保基金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5）注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欧盟各国生活水平普遍较高，关注产品质量，即便廉价产品也必须质量过关。中国企业要注重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从事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欧盟各国民众普遍关心环境保护问题，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相应较高，中国投资者对此要高度重视。

（6）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作为知识产权制度的诞生地，并且也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发达国家群体，欧盟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十分重视，其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以及相配套的法律和制度都较为完善。欧盟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一体化”进程已基本完成，建立了统一且多样化的知识产权法。在知识产权保护的某些方面，欧盟立场甚至比美国更为严格。中国企业赴欧盟开展经贸活动，要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做到避免侵犯对方知识产权，也保护自身知识产权。

8.2 应对风险的措施

在欧盟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的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

及相关方资信的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的分析 and 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9. 欧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盟成员国累计新冠病毒感染病例 178,931,210 例，累计死亡病例 1,184,425 例。

表 9-1 欧盟成员国新冠肺炎病毒感和疫苗接种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	累计确诊（例）	累计死亡（例）	每百人接种 疫苗剂次	全程基础免疫接 种率（%）	加强免疫接种 率（%）
奥地利	5,668,157	21,348	227.2	75.02	60.59
比利时	4,668,248	33,228	252.2	79.47	62.83
保加利亚	1,290,967	38,089	66.2	29.87	11.85
克罗地亚	1,260,837	17,492	132	55.3	23.53
塞浦路斯	628,509	1,255	207.6	73.85	54.77
捷克	4,576,689	42,063	173.6	64.38	40.75
丹麦	3,379,211	7,691	259.6	82.35	63.11
爱沙尼亚	611,291	2,837	164.3	62.86	36.5
芬兰	1,438,205	7,933	233.4	78.92	55.27
法国	37,988,187	157,364	231.7	78.9	60.69
德国	37,177,845	160,611	231.3	76.37	62.58
希腊	5,548,487	34,779	204.1	72.21	55.03
匈牙利	2,181,419	48,439	169.4	62.95	39.58
爱尔兰	1,687,668	8,293	244.5	81.7	61.16
意大利	24,884,034	183,138	250.4	82.95	75.16
拉脱维亚	972,561	6,143	152.5	66.72	28.91
立陶宛	1,285,267	9,466	161.9	68.22	32.23
卢森堡	311,746	1,178	212.8	73.88	58.76
马耳他	116212	813	248.5	86.45	68.48
荷兰	8,559,116	22,953	207.4	68.69	54.1

波兰	6,364,708	118,467	152.5	59.66	32.87
葡萄牙	5,554,058	25,714	265.8	86.3	68.16
罗马尼亚	3,305,048	67,341	83.3	42.11	9.13
斯洛伐克	1,858,531	20,797	132.1	51.13	30.88
斯洛文尼亚	1297794	8708	144.3	57.27	31.27
西班牙	13,651,239	116,658	233.6	79.19	55.64
瑞典	2,665,176	21,627	223.8	71.37	53.75
欧盟合计	178,931,210	1,184,425			
全球合计	651,918,402	6,656,601	167.73	64.45	30.38

资料来源：世界卫生组织网站

9.2 疫情防控措施

欧委会成立由主席冯德莱恩领衔的疫情协调应对工作组，成员还包括执行副主席维斯塔格、执行副主席东布罗夫斯基斯、经济委员真蒂洛尼、内部市场委员布雷顿、卫生委员基里亚基德斯、危机管理委员莱纳尔契奇、内部事务委员约翰松、交通委员瓦琳恩。同时，欧委会还成立了由冯德莱恩任主席、卫生委员基里亚基德斯任副主席、包括 7 名流行病学及病毒学专家组成的咨询小组，提供科学指导并协调各项风险管理措施。

2022 年 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建议”，成员国应允许接种欧盟或世卫组织批准的疫苗的人员、康复人员和所有来自欧盟名单上国家的人员进行非必要的旅行。对于这些旅行者中的一些人，可以采取额外的措施（如旅行前的核酸检测），建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使用。

境外人员可通过欧盟再次开放网站 <https://reopen.europa.eu/en> 确认各成员国入境具体要求。

9.3 后疫情时期出台的经济政策

面对疫情危机，欧盟及成员国均出台了大规模纾困计划，实施宽松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减缓疫情对经济的影响。

9.3.1 财政政策

短期来看，具体措施包括启动国家援助临时框架，成员国可以向受疫情影响的公司提供直接赠款、国家担保、贷款贴息、资本重组和次级债务等多种国家援助，并对小微企业和初创公司提供特殊激励。截至目前，欧委会在此框架下已批准了约 400 项国家援助决定，总价值超过 3 万亿欧元；通过 5400 亿欧元纾困计划，其中，欧洲稳定机制（ESM）可向欧元区 19 国提供总额高达 2400 亿欧元的低息贷款，欧洲投资银行（EIB）设立了 250 亿欧元的泛欧担保基金，可向中小企业提供高达 2000 亿欧元贷款。其余 1000 亿欧元为紧急状态下减轻失业风险短期支持计划（SURE），截至目前，欧委会已向 19 个成员国提供总计 906 亿欧元的财政支持，预计有 150 万—250 万家企业受益。

长期来看，欧盟以疫后经济复苏为契机，重塑欧盟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将总规模逾 1.8 万亿欧元的经济复苏计划聚焦实现绿色和数字化转型的长期目标。复苏计划包括 1.074 万亿欧元 2021-27 年长期预算和 7500 亿欧元复苏基金。复苏基金是欧盟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财政支出计划，其中 3900 亿欧元为无偿赠款，3600 亿欧元为低息贷款。

各成员国财政政策将以保持债务可持续性为目标，通过可持续方式提高增长潜力以促进经济复苏，从而促进货币政策实现在不增加通胀压力的情况下确保价格稳定。财政政策应继续根据成员国的经济和财政状况（包括其面临的危机和来自乌克兰难民流入）进行适当区分。财政措施将侧重于缓解阻碍经济发展的供给侧限制。实施结构性改革和支持对绿色和数字化转型的投资仍然是优先事项，同时应根据欧盟能源重振计划（REPowerEU），有效利用欧盟复苏基金和其他欧盟资金，多样化能源供应和提高能源独立性。

9.3.2 货币政策

疫情期间，欧洲央行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以促进经济复苏、达成通胀目标和稳定价格。主要工具包括资产购买计划、信贷计划、灵活银行监管政策等，相关货币政策在稳定市场、保障信贷、支撑复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保持稳定的货币政策，有助于减少不确定性，增强信心，从而支撑经济活动。货币政策对消除疫情尾部危险，避免经济衰退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紧急资产购买计划。为应对疫情冲击，欧洲央行 2020 年 3 月宣布实施高度灵活的紧急资产购买计划（PEPP），初始规模 7500 亿欧元，此后两次扩大购债总规模至 1.85 万亿美元。

二是信贷计划。临时实施更多的长期再融资操作，两次放宽定向长期再融资操作适用条件，并在 2021 年 4 月启动额外的紧急情况长期筹资行动（PELTRO），以继续提供有效的流动资金支持。

三是临时监管政策。采取更加灵活的银行监管政策，包括临时性放宽商业银行资本、流动性要求，便利银行向政府融资项目提供支持。伴随欧洲经济复苏，2022 年欧央行开启货币政策正常化进程。乌克兰危机后，欧元区通胀大幅攀升。欧央行加快收紧政策，于 7 月 1 日终止此前长期实施的资产购买计划（APP）。同时 7 月货币政策加息 50 个基点，9 月视通胀发展考虑是否实施更大幅度加息，并在此后持续、渐进加息。

9.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9.4.1 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对在欧中资企业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尚在蔓延，乌克兰危机已持续数月，造成全球供应链局部中断，大大抬升全球市场能源、原材料、食品等大宗商品价格。2022 年 7 月，欧委会发布 2022 年夏季经济预

测，预计乌克兰危机继续对欧盟经济产生负面影响，使欧盟经济进入低增长、高通胀轨道。受此影响，我在欧企业业务也受到了波及。一些企业反映，供应瓶颈和能源价格上涨持续抑制经济活动，受地缘政治风险和制裁等影响，正常的产品经营和技术考量受到政治、安全等非经济因素影响，经济损失风险增加。还有企业称，疫情增加了企业融资成本，并导致银行间资金拆借利率走高，隐藏的贷款违约风险比疫情前要大。还有一些企业表示，疫情导致欧盟内部保护主义势力有所抬头，欧盟产业政策调整使企业运营成本增加，审查风险提升，行业准入门槛提高。

但从长期来看，欧盟市场前景依旧广阔。欧盟作为全球最大的发达国家联盟，经济实力雄厚，市场广阔，基础设施健全，高素质人才储备充裕，科技实力全球领先，可以说欧盟依旧是各国开展投资兴业的一块热土。

9.4.2 对中资企业在欧防范疫情的相关建议

欧洲经历了数波大规模爆发高峰。在欧中资企业不可麻痹大意，一定要把疫情防控摆在突出位置，确保我广大在欧企业员工人身安全。为此，建议中资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要高度关注欧洲疫情形势，及时掌握最新动向，并结合所在国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实际状况扎实开展各项防疫措施，克服麻痹大意和厌战思想，始终把人员健康安全放在首位。二是要鼓励和支持员工参与疫苗接种计划。同时要关心关爱员工生活和心理健康，做到科学防疫、人文防疫。三是要与我驻欧使（领）馆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国内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通知。在出现突发情况时，第一时间向我驻当地使（领）馆工作人员报告，以便获得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附录1 中资企业在欧盟申请商标、专利及办理签证的手续

1.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1) 申请专利

在欧洲国家申请专利基本上有四种途径：一是直接适用国内程序，即直接向被要求提供专利保护的各个欧盟成员国分别提出申请登记；二是直接适用欧洲专利局程序，即在欧专局做一个单一的申请登记，一旦获得欧洲专利认证，便向每一个被要求提供专利保护的成员国确认该专利；三是国内程序和专利合作条约（PCT）程序相结合，即先向 PCT 专利接收部门申请一个统一的登记，在优先权日后的 30 个月内，进入被要求提供专利保护的成员国国内程序；四是欧洲专利程序和 PCT 程序相结合，即先向 PCT 专利接收部门申请一个统一的登记，在优先权日后的 31 个月内，进入欧专局程序，在获得欧专局认证后，向每一个被要求提供专利保护的成员国确认该专利。

申请人可根据自身考虑选择不同的申请途径，例如，希望获得哪些国家的专利保护、成本、时间和复杂性等。申请专利要面临非常专业、复杂的程序，通常，应委托中介机构或法律服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2) 注册商标

申请欧盟内部商标，需向设在西班牙阿里坎特（Alicante）的内部市场协调办公室 OHIM（Office of Harmonisation）申请办理，也可通过成员国商标机构向 EUIPO 申请注册。

申请国际商标保护，需向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办公室（WIPO）申请办理相关事宜，也可通过成员国主管机构办理。

通常，应委托中介机构或法律服务机构办理商标注册相关手续。

2. 申根签证办理

申根签证是指签署“申根协议”的欧洲国家所发出的签证。申根签证为短期签证，最长3个月。申根国家之间不再对公民进行边境检查。外国人一旦获准进入“申根领土”内，即可在申根国家之间自由通行。

《申根协定》是由法国、德国、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5国于1985年6月14日在卢森堡小镇申根签署。这一协定旨在减少成员国之间内部边境控制，并协调对外部边境管制，实现欧洲国家、特别是欧盟成员国之间的人员和货物自由往来，以加速欧洲统一进程。

1990年6月，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和希腊4国加入《申根协定》。同月，9个签字国又签署了由100多项条款组成的申根公约，对9国领土内部开放后在警务、海关和司法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申根协定》原计划从1992年夏季起开始实施，但由于一些签字国准备尚不充分等多种原因，协定实施日期被多次延后。

随后，申根协定成员国经多次扩充，目前已有26个国家，分别是：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希腊、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波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瑞士、列支敦士登。其中，冰岛、挪威、瑞士和列支敦士登是非欧盟国家，其余22个国家均是欧盟成员国。申根协定的管理权由欧委会内政总司（DG Home Affairs）负责。

《申根协定》主要包括：（1）取消协定签字国之间边境检查，加强签字国与非签字国之间所谓“外围边境”人员检查；（2）建立申根信息系统，加强协议国警察的合作，例如交换犯罪数据和情况；（3）警察在追捕中可于邻国境内停留至6个小时以拘捕犯人；（4）

相互承认各国给予非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公民颁发的签证，以控制非法入境；（5）难民申请由其进入的第一国处理，其余各国承认其决定。该协定是欧盟各国安全和难民政策合作的重要文件。

中国是申根签证申请的主要国家，根据欧盟统计数据，2018年中国申根签证申请总数达281.9万人，被拒签率为3.7%，多年多次入境签证占34.1%。

附录2 欧盟委员会各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欧委会是欧盟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实施欧盟条约和欧盟理事会决定、向欧盟理事会提出立法动议、监督欧盟法规实施、代表欧盟负责对外联系及经贸谈判、对外派驻使团等，总部设在布鲁塞尔，下设 34 个总司、16 个服务部门和 6 个执行机构。绝大部分欧盟政策可通过欧委会各部门的网站查询。

类别	名称
总司	贸易总司 (Trade)
	税收与关税同盟总司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
	农业与农村发展总司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预算总司 (Budget)
	气候行动总司 (Climate Action)
	信息总司 (Communication)
	通信网络与技术总司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Content and Technology)
	竞争总司 (Competition)
	防务工业与太空总司 (Defence Industry and Space)
	经济与金融事务总司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教育、青年、体育与文化总司 (Education, Youth, Sport and Culture)
	就业、社会事务及平等机会总司 (Employment, Social Affairs and Inclusion)
	能源总司 (Energy)
	环境总司 (Environment)
	欧洲公民保护与人道主义援助行动总司 (European Civil Protection and Humanitarian Aid Operations)
	欧洲睦邻与扩大谈判总司 (European Neighbourhood and Enlargement Negotiations)
	欧洲数据统计总司 (Eurostat - European statistics)
	金融稳定、金融服务与资本市场联盟总司 (Financial Stability,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Union)
健康与食品安全总司 (Health and Food Safety)	

	人力资源与安防总司 (Human Resources and Security)
	信息技术总司 (Informatics)
	内部市场、工业、创业与中小企业总司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卫生应急准备和响应局 (Health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Authority)
	国际合作与发展总司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口译总司 (Interpretation)
	联合研究中心 (Joint Research Centre)
	司法与消费者权益总司 (Justice and Consumers)
	海事与渔业总司 (Maritime Affairs and Fisheries)
	移民与内部事务总司 (Migration and Home Affairs)
	交通运输总司 (Mobility and Transport)
	地区与城市政策总司 (Regional and Urban Policy)
	科研创新总司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结构性改革支持总司 (Structural Reform Support)
	服务部门
行政管理与个人待遇支付 (Administration and Payment of Individual Entitlements)	
数据保护办公室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欧洲反欺诈办公室 (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欧洲人才选拔办公室 (European Personnel Selection Office)	
外交政策工具 (Foreign Policy Instruments)	
欧洲行政学院 (European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档案局 (Historical Archives Service)	
布鲁塞尔总部基建和后勤服务 (Infrastructure and Logistics in Brussels)	
卢森堡总部基建和后勤服务 (Infrastructure and Logistics in Luxembourg)	
“思想” 智库 (Inspire, Debate, Engage and Accelerate Action)	
内部审计 (Internal Audit Service)	
法律服务 (Legal Service)	
图书和电子资源中心 (European Commission Library)	
出版印刷办公室 (Publications Office)	
秘书处 (Secretariat-General)	

执行机构	复苏与韧性工作组 (Recovery and Resilience Task Force)
	欧洲气候、基础设施和环境执行署
	欧洲教育和文化执行机构
	欧洲健康和数字执行机构
	欧洲创新委员会和中小企业执行机构
	欧洲研究理事会执行机构
	欧洲研究执行机构

附录3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 中国驻欧盟及欧盟成员国经济商务处

(1) 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

地址：19 Boulevard General Jacques, 105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0032-26261769

(2) 中国驻欧洲各国使（领）馆经济商务处

具体联系方式可在中国商务部网站查询。

2. 欧盟中国商会

欧盟中国商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RondPoint Schuman 6, 1040 Brussels

电话：0032-22347917

传真：0032-22347912

3. 贸促会驻欧盟有关国家办事处

(1) 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

地址：Immeuble Les Saisons, 4 place des Saisons, 92036 PARIS LA DEFENSE 1 CEDEX,

FRANCE

电话：0033-149069795

传真：0033-149069659

电邮: ccpitfr@ccpit.org

(2) 贸促会驻意大利代表处

地址: Largo Schuster 1, 20122 Milano, Italy

电话: 0039-028056371

传真: 0039-0286450787

电邮: ccpititaly@tin.it

(3) 贸促会驻比利时代表处

地址: 131, avenue de la Floride, 1180 Bruxelles, Belgique

电话: 0032-23758728

传真: 0032-23758005

电邮: wuyanguang@ccpit.org

(4) 贸促会驻德国代表处

地址: Schiller Str. 30-40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 0049-69235373

传真: 0049-69235375

电邮: yangqingyuan@ccpit.org

4. 欧盟驻华代表团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 15 号

电话: 0086-1065324443

传真: 0086-1065324342

电邮: delegation-china@cec.eu.int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欧盟》，主要从整体介绍欧盟情况，同时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欧盟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欧盟经济环境做基础性介绍。目前欧盟已制定出台欧盟层面的外资安全审查法规，但欧委会的审查决定不具法律约束力，外资政策决定权仍由各成员国自行掌握，欧盟层面也无相应专职管理机构。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涉及具体投资合作环境，读者可参阅《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欧盟各成员国分册或向中国驻欧盟各成员国使（领）馆经商处咨询，以便得到更加准确、详尽的信息。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组织编写，参加2022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刘鹏、程思行、孙尉、张华影、王雅超、殷丹、李明非、王强、王佳琪；统稿人：李承泽；初核人：许正兵参赞、王一参赞；审核人：彭刚公使。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中国驻欧盟使团等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2年12月